民國叢書

第四編

·12·

社會科學總類

農村社會學　顧復編

農村社會學概論　言心哲著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上海書店

農村社會學

顧復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四）年二（五）月國難後第一（五）版

(65432·2)

農村社會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顧復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道

緒言

吾人對於朝夕居處之社會，謀改良發展之計，此常情也。故晚近以來，關於社會學方面之著作益多，研究益深；覺社會制度之窳劣，人民生計之艱難，尤以由產業制度發生之勞働問題，為社會疾病之根原，研究改善之方策；但此不過學者之論議耳。由是而進一步，此種論議影響於政治，實業，對於現今之社會，實施改善之手段，如勞働之保護也，物價之調節也，貧民之救濟也等等，乃由論議而趨於政策矣；如歐美各國政府所採用之各種社會政策是也。更進一步，一般人民對於枝枝節節政策上之改革，以謂離其改進社會之理想甚遠，於是結合團體，以求實行其主義，達到其目的，乃由政策而趨於主義矣；如歐美各國民間之種種社會主義團體是也。又進一步，此等團體，勢力大張，推翻現今之政治組織，實業制度，以實踐其主義，乃由主義而趨於實行矣；如俄國之勞農政府是也。故社會研究之潛勢力，足以將古今數千年之政治，中外數億里之國家，以及產業，文化，制度等，一切事業，根本的改造之，其偉大可想而知矣。

雖，然此歐美各國之情勢也．其社會研究，以由工業發達而起之勞働問題爲中心，以決定改造之方針．吾國工商業，尙不發達，資本主義，亦甚幼稚；五千年來，以農立國，主張保守，性好平和，但求自給，不喜競爭；政治，制度，文化，禮俗，莫不以此爲根本，社會問題不如歐美之爲都市的，工商的；而爲鄉村的，農業的，其情勢大爲相異，此農村社會之宜研究一也．

晚近吾國都市之中，人心風俗，日益墮落，有江河日下之勢，將有亡國滅種之禍；而鄉村農民，雖不無影響，然就大體觀之，尙能保守敦厚，服從古風．今後如何維持吾國固有之美風，防止都市墮風之蔓延，實爲救國濟世之要着，此農村社會之宜研究二也．

歐美各國鑒於近代商工業之發展，養成浮華，虛僞，好爭之習俗，漸悟其非；復由工商業而趨重農業，主張返樸還淳，歸於自然．吾國工商業雖尙在萌芽，他日必漸發達，宜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此農村社會之宜研究三也．

農村人民皆以農業爲主要職業，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種種事業，亦甚單純，故容易研究；且農民性情敦厚，智識淺陋，胸無成見，善於從人，指導開發，較易着手，不如都市之複雜困難也．

農村社會方面之研究，可分爲三部，第一部，爲農村狀況之研究，如農民之特質，農村社會之特徵，農村衰微之原因，改造之方針，農村將來之趨勢等。第二部，爲農村改良之方法，如農村自治，農村教化，農村金融，農村合作，農事改良等。第三部，爲農村問題，如土地問題，勞働問題，佃戶問題，之類。本書當依次述之。

農村社會學目次

緒言

農村社會學

第一章　農村之意義

農村者，人口稀少，其住民大抵以農爲主要之職業者也。亦稱曰鄉村，但鄉村之意義，普通爲一國行政區域之最下級，或對於繁華之都市而言，故鄉村之大部分爲農村，其種種特質，皆起原於農業，本書則名曰農村焉。

構成農村之要素有三，一曰農地，二曰農業，三曰農民，故農村之定義，謂農民耕種土地，經營農業之村落也。今就此三要素之特性，簡述如下：

一農地　農地者，乃經營農業之土地，爲農村之基礎。土地之種類，有水田，旱田，山林，荒野，宅地之五種；除宅地外，均謂農地。

農地具有三種能力：一積載力。能生長植物，供給充分之空氣，水分，光線，溫熱等之自然的要

素；二可耕力，將土地耕耘，使植物根部蔓延伸長；三養力，含有種種養分，可供植物之吸收是也．農地尙有三種特質：一面積不能任意擴張，二位置不能任意移動，三地力無盡藏是也．

農地之肥瘠，與農業之經營，最有關係，影響於農民之利害，農村之消長，亦甚大，若農地瘠薄，如何利用？如何改良？乃農村問題之要點也．

二農民　農民爲經營農業之人民，以土地爲泉源，生產人類必需之原料，賴以衣食，形成農村者也．農民之特質：（一）身體強健；（二）性情柔順，正直，緩慢；（三）行爲粗野，遲鈍，敦厚，樸素，富於保守；（四）才能魯鈍，智識淺陋，缺乏經濟的，法制的觀念等．因農民有此種特質，由農民所形成之農村，亦受其影響，而農村之自治，教化，金融等之事業，遂不能與都市取同一之步調焉．

三農業　農業爲生產衣食住之原料，幷且爲供給都市強健人口之資源，其特質（一）須直接利用土地，（二）因地方而異其趣，（三）受季節之支配，（四）難於利用機械，（五）帶有保守性質，（六）利益鮮少，（七）事業安全是也．

農民耕作農地，經營農業，個人不能獨立，必與他人共同生活，形成農村焉．

農業之進步，自古迄今，可分三期：最初則以物爲主，次則以地爲主，今則以人爲主矣。太古之時，人民羣集於草木果實，禽獸蟲魚繁夥之處，採收而使用之，此以物爲主之時代也。其後人口日增，天然漸感不足，於是聚集於肥沃，多產之地，開墾種植，以圖生活，此以地爲主之時代也。至於近世，沃地用盡，不得不利用瘠地，以圖生產，竭盡智識，倍加勞力，以冀改良，增收，此以人爲主之時代也。故農村之大小，盛衰，不專在土地之良否便否，人力實爲最主要之原素。夫人力可使土壤化成膏粱，蠶桑變爲錦繡，豈不能使瘠地肥沃哉！但此偉大之人力，非生而自得者，亦非由土地產生者，惟有優良之農村，足以感化，而培養之。

第二章　農村之起原

太古之人民，採收自然生長之植物，或漁撈，狩獵，獲得動物，以食以生。故就食物之有無，多寡，遷移各地，居處無定；待農耕之術已興，土著之念斯起；一家族之人，集合羣居，形成村落；如吾國之村落，皆以姓氏爲村名，如張巷，李莊；同村之人，由血統關係，以行結合。待人智日益開發，而團結益

形羣日益形擴大，成爲鎭，成爲市焉．此農村之原始的，自然的起原也．

迨夫後世，則更因他種原因，以形成農村焉．試列舉之：

一因人口之增加，村民互相集議，分出一部，移居於他處．

二因封建制度，或大農之分家，一地主率領若干之農民，開拓新土．

三因交通之便利，於道路，江河之兩旁，形成村落．

四因勞働之種類性質相同，互相結合，居住一處，形成村落．

五因飲料水之供給，包圍泉井，或於河道兩旁，集成村落．

六他處人民移住，或漂流至該處，成一新村落．

七繁盛之都市，衰敗之後，降爲村落．

八社會改造者，集合同志，組織新村．

以上八因，皆爲繼起的，人爲的，農村之起原也．

第三章　農村之種類

吾人統言之農村，尚可細別爲數種；今就四方面觀察，分別述之。

一　由農業經營方面觀察

各地農村，就農業狀況之相異，農產品之種類，分爲四種：

一、以種植農作物爲主之村落　此種村落之農民，全力注重在栽培一種，或數種之農作物；其餘兼營蠶桑畜牧等事業，不過作爲一種之副業，吾國大部分之農村，屬於此類，更從栽培農作物之種類，再分爲數種：

（甲）夏稻，冬小麥之區域　如長江流域各省大多數之農村。

（乙）夏雜糧，（粟，高粱，玉蜀黍等）豆類，（黃豆，赤豆，綠豆等）冬小麥之區域　如黃河流域各省大多數之農村。

（丙）夏棉花，冬小麥，或豆類，或休閑之區域　散在北部南部各省。

（丁）一年中栽稻二次之區域　如廣東等處.

更可就兼營副業之種類，分爲四種：

（甲）兼營畜牧之區域.

（乙）兼營蠶桑之區域.

（丙）兼營蔬菜之區域.

（丁）兼營紡紗，織布及其他小工業之區域.

二、以經營蠶桑爲主之村落　如浙江杭州，湖州，及廣東三角洲之一帶地方.

三、以畜牧爲主之村落　如蒙古，甘肅，及山西，陝西之北部.

四、以林業爲主之村落　如吉林等處，及各地山間.

五、以漁業爲主之村落　如沿江，沿湖，沿海各地.

六、以蔬菜爲主之村落　如上海及其他各大都市之附近.

七、開墾之村落　如熱河，綏遠，察哈爾，蒙古等處.

二 由形態方面觀察

古來農村之成立雖由於人類之聚集，但依地理的狀況及社會的關係，具有一定之形式．

一、部落組織　數百戶之人家集合爲部落，又可細別爲三種：

（甲）沿道村落　沿街道之兩側，或江河之兩岸，或湖海之沿岸，或街道與街道之交叉點，或街道與江河交叉之處，集成村落．

（乙）階段村落　在丘陵，或山麓地方，形成村落，爲階段形式，人家則如魚鱗比次焉．

（丙）參雜村落　人家無一定之順序，互相集合形成村落者．

二、莊園組織　數百農家，以某處爲中心，而團結成一村落，又可細別爲二種：

（甲）田莊村落　以一豪農住宅爲中心，其周圍小農家蝟集，形成村落，或更以圍牆城郭包圍之．

（乙）環狀村落　以廟宇，學校，名勝，古蹟爲中心，其周圍農家如環狀圍繞之．

三、疏散組織　農家散布於田圃間，宛如晨星，不集合成村落形式，如美國之疏居制的農村，

吾國地廣人稀之新開墾地，亦多此種組織。

三　由社會狀態觀察

就社會上職業之狀態以爲分類標準，爲最普通之方法，可分爲左之三種：

一、農村　人民以農業爲主要之職業，職業地位則交通便利、運搬迅速、水利通達、灌溉自由，選擇適當地點，形成種種形態之村落焉。

（甲）接續都市之村落　此種農村，鄰接都市，因近代商工業之發達，交通之便利，都市之範圍，漸次擴充，侵及農村之區域，合併爲都市之一部者有之。此種農村，栽培普通農作物，不如種植蔬菜果實以供都市人士之食用；培植花卉以供觀賞；飼養乳牛以供飲用：故農業頗爲周約，經營者不需廣大地積，而所耗之資本，所費之勞力較多，獲利亦頗豐厚；且都市中需要之蔬菜果物，花卉種類甚多，農業之組織，隨之而複雜，技術亦甚精巧者也。

近代工業發展之後，常選擇此種地方設立工廠，其住民受雇於廠中，服各種之勞働，藉以利用農餘之時間，獲得若干之工資，生計寬裕，富有獨立之精神，自覺之觀念，民主之思想。但因經濟

潤澤之故，以致失卻農村地方樸素勤檢之美風，而流於奢侈浪費者，亦非無有。然受都市文化之刺激，促進其探求知識之慾望，具有教化的機會；增進其智識，利用物質文明；又受都市中民主的，社會的，商業的影響，對於農產物之生產，販賣，富有科學的，協同的組織，使農村向上發展，農業改良進步焉。

此等接屬都市之村落，大抵沿通達都市之大道，為沿道村落之形式，其人民之職業，則半商半農者也。

（乙）平地農村　此種農村之人民，以血族的，或主僕的，或宗教的關係，互相團結。其團結力頗強，且與其他社會之交通較少，富於保守思想，其風俗則勤儉樸素，有協同互助之精神。然與他村感情膈膜，不相容納，甚至互相爭鬬，視為世仇者有之。

然近年以來，隨文明之進步，產業之發達，教育之改良，交通之完備，而農村中勢不能保持舊態。才智之士，希冀榮達，不願蟄居鄉里，羣趨都市；遂致農村人才竭涸，缺乏指導者，種種事業，隨至衰頹。而一般農民，由教育報紙等，知悉都市社會之狀況，增高其意志慾望，要求解放從來血族的，

主僕的關係；在地主與佃戶間，發生爭議，而從前之農村自給制度，在現在經濟狀況下，不能存立，必以生產之食糧，與都市中工業製品相交換，生計上失其平衡，生活益覺艱難焉。

二、漁村　漁村位於海岸，江邊，湖旁；或爲國防上之要害，或當交通之要道；亦有接續都市者，與不接續都市者之別。其與平地農村相異之點，在心理狀態與經營之職業也。

（甲）接續都市之漁村　此等漁村，與接續都市之農村極難區別；惟人民之職業，壯年青年以操舟，漁撈爲主，僅有女子，老年，幼年，從事農業之生產，魚類，農產品之販賣，及曬鹽，造船等之職業。

漁村之人民，性質樸素，狂暴，富於冒險之精神，厭倦江海中單純之生活，到著陸地之後，愛好強烈的刺激，飲食淫蕩之風頗盛，朝夕生命不測，故一面具有豪俠的氣概，一面富於宗教的信仰。此種漁村，受都市文化之影響，產業教育，均漸發達，但不如接續都市農村之甚耳。

（乙）純漁村　在江河湖海之沿岸，而不接近都市者。此等農村，前臨江海，後控原野；其人民之職業，則半漁半農，操舟，曬鹽，造船等亦有之。隨人口之增加，擴張於後方之原野，其人民之性

情，大抵與接觸都市之漁村相類，惟較爲馴良，飲食淫蕩之風，亦不如前者之甚，常富於保守的，敦厚的風俗焉。

近來輪船，航船之路途，漸次擴張，甲漁村與乙漁村之間，漁村與都市之間，互相聯絡，朝發夕至；產業，教育隨之發達，啓發漁村之文化，打破舊時社會的，道德的風俗習慣，建設改良的，進步的事業；面目一新焉。

三、山村　在山麓一帶，其住民以耕種旱田，植樹，伐木，管理森林，開墾山田，狩獵，採礦爲主業。此等地方離都市較遠，交通不便，由一村至他村，步行艱難，數戶聚集，爲疏居制。其社會孤立無援，寂漠幽靜，與外界接觸之機會甚少。財政窮困，學校簡陋，知識淺薄，數村聯合，殆不可能。其性質樸素，勤勉，人情亦眞摯敦厚焉。

山林蘊藏各種礦石，各種材木，近年以來，漸次提倡富源之開發，因而開鑿道路，架設鐵索，建築鐵路，續漸進行，山村地方，與外界文化，日漸接近矣。

以上就鄉村之社會狀況，大別爲三類：但農村與漁村之間，農村與山村之間，尙有中間形態，

而同一之農村，因各地環境不同，異其性質；然大體有類似之點，上之分類法，尙稱適當．

四　由戶口之疏密觀察

就農村戶口之疏密，可分爲疏居制，密居制之二種：

疏居制者，農地與住宅建立在一處，各農家則互相離開，密居制住宅不連於農場，各農家密接居住，形成村落．

以稻爲主作之地方，水田甚多，選擇高燥之處，以爲居所，多爲密居制．畜牧發達之地方，定居於牧場附近，以便放牧管理，多爲疏居制．

密居制住宅及農場相離過遠，管理不便，而耕種以外之各種事務，如教化，賣買，交通，娛樂，均極便利．於盜賊衆多之處，爲保持治安計，更不可不採此制，疏居制耕作管理，雖稱便捷，而交通賣買等，均感不便．

第四章　農村與都市之關係

農村與都市，可就下列數點，區別之。

一、自其起原觀之　農村之成立爲原始的，自然的，由於人類選擇適於居住易於獲得食物之處，少數之人民，聚集而成。都市之成立爲繼起的，人爲的，由於行政之統治，交通之便利，產業之發達，敵人之防禦，多數之人民，團結而成。

二、自行政方面觀之：　視都市即係縣城，爲行政長官駐在之地，凡縣城以外之市，鎮，鄉村，均稱謂鄉村。

三、自人口疏密觀之：　各國制度不同，萬國統計會議人口二千以上者，謂之都市；二千以下者，謂之鄉村。吾國則湖南省憲法，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浙江省憲法，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但更須參照容此人口面積之廣狹，社會之狀況隨之而異。如一方里二萬人之都市，與一方里二千人之都市，其繁華之狀況，必大相異。故人口密度之厚薄，亦宜考慮者也。

四、自住民之職業觀之：都市之住民，以經營商工業者爲多．鄉村之住民，以經營農業者爲多．

五、自社會的機關觀之：都市爲政治，教育，實業，藝術之中心，各種事業，甚爲複雜，有繁華之氣象．農村則此種事業，均極寡少，簡單，有寂寥之氣象．且都市之人民，互相接觸之機會甚多，故羣衆的觀念頗深．於鄉村中，則此等接觸之機會甚少，故羣衆心頗不發達．

就以上數點綜合觀之，則都市者於一定區域內，人口在二萬以上（假定數）人民之職業，以工商爲主，而繁華之處也．農村者人口在二萬以下，人民以農業爲主，而寂寥之處也．

次述近代都市之發達，及於農村之影響．

都市爲政治，學術，交通，藝術之中心，其物質上，文化上之施設，華美，完備，迥非農村所能及；而居於單純，寂漠，孤獨的鄉村生活之人民，其對於智識的，社交的向上進步之心，追求利慾之念，享受華美之願，乃自然的傾向；農民之羣趨都市，人情之常也．且近年以來，都市之工廠林立，吸引農民，以從事於工業的勞働，而農村則因勞働者之過剩，生計之困難，及長子相續之制度，驅農民集

中都市，宛如鐵粉之向吸鐵石，豈無故哉！

但歐美各國，因都市中之工業過於發展，與農業失其平衡，以致農村之人口減少，勞働不足，農業衰微．於是講求抑制農民趨於都市之方策．然吾國工業素不發達，農村人口過剩，耕地面積太小，致陷於生計困難之狀況，故反宜提倡工業，募集勞働者，以調節之．更自工場中供給原料，振與家庭之小工業，藉以改善農村之經濟狀況，且都市工業之發展，促進農業方面原料之生產，卽所以使農村活動也．

第五章　農村之環境

農村之環境，爲研究農村社會之出發點，所以培養農民之特質，使農村社會呈種種之特徵，今試分爲自然的狀況，與社會的狀況二節，說明之．

一、**自然的狀況**　農民以自然爲活動之舞臺，經營業務，故農村社會常受自然之影響，先就此方面言之．

（甲）氣候　氣候之影響於人類之精神生活，極爲顯著，而對於經營農業者，影響更大。因農民日日在野外操作，不特直接感受氣候之刺激，使身體康健；且其狀況之若何，對於其業務之利害，有重大關係，故氣候之變化，動搖，不絕影響於農民之情意，培養勤勉之性情也。

（乙）山水　高山巍巍，大海渺渺，平野曠曠，河水漾漾，此皆吾人修養精神之資料也。身處其中，不絕觀望之，雖似無何等影響，然於無意識之中，受其感化，養成強健之身體，悠久正直之性情焉。

（丙）生物　農業處理之對象爲生物，當培養植物，飼育動物之際，農民心身之活動，與由生物圍繞而惹起之感應，影響於農民之性質，使溫厚而悠緩也。

二、社會的環境　農業之環境，因自然而呈特殊之狀況，其社會之事物，雖不如都市之複雜，而相異之點甚多，其對於農村之影響亦甚顯著。試別爲社交，教育，業務之三項言之。

（甲）社交　農村社會之組織單純，生活閒靜，知德低劣，但具有特殊之風習，保守之性極強，缺乏進取應變之運用者也。

（乙）教育　農村教育之程度甚低，且農民以需要勞働力爲多，及尊重物質之觀念過強，鮮有注意教育子女者，而社會文化之程度極低，故兒童感受社會之影響，亦不能變易其性情，雖學校教員爲一般人民所尊重，具有指導全村之責任，而其效果甚微也。

（丙）業務　農民之生涯，完全耗廢於經營農業中，故養成一種保守，平和之風氣，勤儉，樸素之習慣，蓋順應業務之環境使然也。

第六章　農民之特質

吾人之性質，雖由遺傳而來，環境實感化之，而關於精神方面，環境力常勝過遺傳力，故農民之同局於鄉村者，常表現共通之特質，而此特質之如何，實構成農村社會之要素也，今分爲身體，性情，行爲三方面言之。

一、身體的特質　農民之身體，較之都市人民爲健全，以爲發展事業之基礎，更有價值，今試分條述之。

（甲）強健　農民在野外操作，常受寒暑風雨之侵襲，往來於山水之間，呼吸新鮮之空氣，日日耕種勞働，身體各部，發育均等，早起早眠，且不如都市喧擾，競爭劇烈，交通不便，傳染病不易侵入，故農民之身體強健，壽命長久也。

（乙）不講衞生　農村之中，公共衞生之不講究，固不待論。卽各家庭中之衞生狀況，亦極不良，關於身體及衣食住，均不淸潔，看護病人，又甚粗暴，嗜慾不知節制，對於傳染病不知警戒，故個人衞生，亦殊不良也。

（丙）有早熟早老之風　農民之道德趣味簡單，男女之性慾發動較早，而就業務之勞力分配上，以男女合作爲宜，有早婚之風習，且業務之習得，不需長久之年月，理想不高，小事滿足，皆使農民早熟者也。因早婚之結果，壯年活動之時期亦早，子孫之生育亦早，且農業之勞働，體力易於衰弱，以三四十歲之人，維持家庭，最爲有利，達五十歲以上，則有衰退之象焉。

二、性情的特質　農民知能低劣，感情遲鈍，其性情與都市人士，迥然不同。試分別述之。

（甲）呆板　農民隨年年劃一之氣候，反反覆覆，經營同樣之業務，使性情呆板，缺乏臨機

應變之才具；對於不良之氣候，以非人力所能補救，聽其自發自止，僅儌倖的祈其無事而已．其深謀遠慮之先覺者，雖先爲救荒豫備，而普通農民則態度呆板，不善活動者也．

（乙）悠緩　農民以處理生物爲業，務生物之發育，受氣候土地之限制，須經長久之時間，始有結果，雖努力進行，不能短縮之．且日日與悠久之山水接觸，年年常態，毫無變遷，刺激甚少，遂於不知不識之間，養成悠緩之性情焉．

（丙）正直　自然無權謀術數，亦不知欺詐虛飾，故全生涯消費於自然中之農民，受其感化，養成正直之性情，但因無顯著之變化，故意志強盛，而思想不免單純也．

（丁）敦厚　生存競爭愈爲激烈，則保全自己之生命愈爲重要，自顧不暇，安能兼顧他人，人情流爲輕薄．若農村則人口稀疏，住居固定，不常遷徙，聚居一處，相親相愛；且生存競爭甚爲緩和，隣居互助，吉凶禍福之慶弔，不厭勞苦，其温厚之情誼，非都市人民所能企及也．但其弊害則流於感情，互相依賴，爲獨立自治之障礙，對於詐欺奸滑之人，不知覺察，致被欺騙者往往有之．

（戊）服從　農業受自然之支配，在一定之範圍以內，人類之活動頗有效果；然一旦天災

地變，起於不測，瞬時可將一年中辛苦之結果，歸於泡影，不論若何努力，無從救濟，祇可自認命蹇而已。因之養成農民服從之性情，且農民智識淺陋，資產鮮少，對於智識階級，資產階級之人士，常生羨慕之心，由羨慕而尊敬，由尊敬而服從也。

（己）富於信仰心　農民觀察自然之偉大，本身能力之薄弱，於是乞靈神佛，以祈福消災，而農村中賴此信仰心以維持道德，於風習上殊有影響。但因信仰過度，流爲迷信，有依賴天命，不盡人事之傾向，實爲振興農業之阻礙也。

三、行爲的特質　農民由身體及性情之特質，而表現於行爲方面者，亦有種種特異之點，試列舉之。

（甲）粗野　農民與自然接觸之時間多，而與人類交際之機會少，故思想感情之表現，均極拙劣；且常在大面積上工作，對於小局部微妙之活動，不免粗雜，而社交上之禮儀言語，亦以未經練習之故，表現之際，均欠靈活。總之農民之舉動，頗爲粗野者也。

（乙）保守　常與人類或機械接觸之工商業，對於吾人之精神，具有一種刺激性，或奮起

吾人之競爭心，或要求吾人行動之敏活；然與自然接觸之農業，其刺激力殊弱，不足以促進奮發進取之精神，徒知墨守舊習，不能順應世界之潮流，以圖改進，此不特對於農事爲然，即關於衛生，醫藥，婚喪，禮節，及其他之社交，家庭行事，其保守色彩，均極濃厚；此固農民行爲的特質，而亦爲農村社會之主要特徵也。

（丙）樸素　農業具有自給自足之特色，故農民常依賴自然的生產品，以支持日常生活，不需工藝方面之人工製造品也。且農民身體強健，不需美味之食物，業務易於穢汙，不需美麗之衣服，近年以都市中奢侈之風習，雖漸波及農村，然大多數之農民，仍維持其樸素之生活也。

（丁）志望低微　農村戶數稀少，人才缺乏，故不論學術方面，技藝方面，事業方面，資產方面，稍露頭角，即爲一鄉之俊傑，受衆人之敬仰，容易引起滿足之心，不肯發奮努力，再求上進，故志望低微，難成偉大之事業也。

（戊）眼界狹隘　一國之首都，立於最高地位，俯視全國，一省之都會，及大都市，亦立於上級之地位，俯視各縣，故眼界廣闊，籌劃事業，範圍寬大，理想高遠，通達全世界之大勢。然農村之位

置，適得其反，凡事業，思潮，風習，皆仰觀都市，模倣傚法，暗於時代之趨勢，理想低淺，競爭落後，蓋眼界狹隘所致也．

（己）知識低淺　農村中僅有小學程度之學校，其能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者，殆屬罕見而購讀報章雜誌亦屬不易．且其業務大部分受自然之支配，人力之功效較爲難見，缺乏鼓舞激勵之機會，故知識程度頗爲低淺，則對於職業上之修練，亦多由經驗習慣而來，能持研究態度，以求改進者，絕無僅有．關於社會上，經濟上之知識，殆更全無．故農民與其他社會之人民競爭，常立於劣敗之地位也．

（庚）缺乏經濟的觀念　工商業者，其施設經營，雖極細微之差異，結果影響於金錢之得失，且日日之生活費，直接由金錢處理，以一日或一月爲單位，而行計算，故經濟的觀念頗爲精通．農民以收得原料爲業務，生活品大部由自家供給，且其收入以數月或一年爲單位，故對於經濟的觀念甚爲缺乏，對於金錢未嘗不知愛惜，然對於生產物隨意浪費，對於時間及勞力不知節約，此皆農民缺乏經濟心所致也．

（辛）公共心不發達　農民對於鄰人親戚，雖有互助協濟之精神，但對於公共團體之觀念，殊爲薄弱。蓋農業爲注重個人之業務，普通以一家族爲單位，與他人接觸聯合之機會較少，因此農村中關於公共之事業，如自治農會產業合作等，皆有名無實，又如病蟲害之驅除，豫防，耕地整理，土地改良之施設，亦難舉行，實爲農業改進上，農村發展上之大障礙也。

第七章　農村社會之特徵

農村社會之特徵，爲農村改良之根據，亦爲農村問題之起點。本章分別爲體制，及運營二部，記其概略如次：

一、體制方面　記述關於農村社會之形體，組織方面之特徵如下：

（甲）組織單純　農村人民之大多數爲農家，其中經營工商及其他雜業者，僅占極小部分；故人民之服裝，家屋之構造，幾屬同一體裁，無雜多之形式，社交上之事務，職業之狀態，亦一律相同，不過每年隨四季之推移，反覆一遍業務而已，

（乙）變化簡單　以永久不動之土地爲惟一資料之農村社會繼續居住於祖宗傳來之房屋，不如都市人民之輾轉遷徙，而工商業因業務之張縮，致引起一家盛衰之激烈變化，在農村中亦屬難逢之事．此農民之所以頭腦單純，性情悠緩，行動遲鈍，而富於保守思想之原因也．

（丙）閒靜而缺乏文明利器　農村戶數人口鮮少，位於偏僻荒野之中，或山麓海濱之旁，故交通不便，往來出入之人數，亦不甚多，不如都市之喧擾繁華，常營寂漠閒靜之生活，享受近代物質文明利器之恩惠，甚爲薄弱．因有此等原因，農民遠離激烈的生存競爭之世界，缺乏進取之氣象，安於保守固有之生涯，尤以交通機關之不備，時間觀念之薄弱，使農民之動作，遲鈍悠緩也．

（丁）風習之勢力強大　農村中批判道德之標準，常爲本村之風俗習慣，蓋一村之中，人口稀少，雖一個人一家庭之私事，傳播甚速，而供飯後茶餘之談笑資料，此農民所以一舉一動，不敢逸出於風習以外，養成農村之保守的風氣焉．

（戊）社會的裁制力薄弱　奬勵善事，禁止惡事之力，農村社會中，頗爲薄弱．對於肆行暴動，欺詐凌人之輩，其痛惡之心，不如恐懼之心爲甚，常姑息敷衍，遺禍無窮．此農村之中所以凶惡

之人，橫行無忌，以搗亂治安也．

（己）安靜　都市人民之生活，浮華虛僞，常爲爭鬬犯罪之原因，而激烈之生存競爭，亦足使社會之秩序不安．且由風習之流行，羣衆之盲從，致引起暴動，妨害治安．而農民性情眞摯，樸實，生存競爭亦較緩和，羣衆運動更爲罕見．惟因警備之不周，盜賊較多，然就社會本身言之，實較都市爲安靜也．

二、運營方面　記述關於農村社會存立及發達上，各種動作之特徵如次：

（甲）農村指導者多屬資產階級　農村人民對於知識階級雖亦尊敬，然不如對於資產階級之甚．蓋農民因缺乏精神的財產所感受之痛苦，不如對於缺乏物質的財產所感受苦痛之多．故對於獲得物質的財產之慾望，極爲猛烈．常視資產家爲羨望之標的，而尊敬之，服從其權勢，盲從其指導，以被洛其庇護爲榮幸．農村中鄉董，圖董，幾全爲資產階級所占領焉．

（乙）小學校爲文化之中心　普通農村之教育機關，祇有小學校一種，其他如通俗教育館，圖書館等，鮮能設立．故小學校常爲農村文化之中心，在全村中，立於先覺者之地位，促進文化，

改造社會全視學校之如何提倡耳。蓋農民眞摯，敦厚，指導感化，易於爲力也。

（丙）金融涸竭　農業不如商工業，可利用機會獲得巨萬之贏餘。其結果緩慢，其利益寡少，且受自然之限制，雖增加勞力資本，而生產量不能超過一定之範圍；且一年之中，收入時期爲季節的，而支出則全年無有間斷。故農家經濟，常欠活動，而金融機關，則有集中都市之勢，農民又缺乏經濟的觀念，不善利用，故農村金融，常在涸竭之狀態中也。

第八章　吾國農村衰微之原因

振興農村，當先觀察農村社會之實況，研究其原因，然後方可探求補救之方法。吾國雖以農立國，然近年以來，農民日益貧困，農村日漸衰微，各地狀況，雖不能一致，但不論何地，試旅行鄉村，觀察其實況，其窮困之情形，實令人不寒而慄者也。

夫農民終歲勤勞辛苦，所收穫之五穀，不能供餬口之資；孜孜汲汲所紡織之布帛，不能供蔽身之用；家則起臥於泥土之上，物品則僅有鍋碗等件；因負債遲償，田產被人沒收；因納租延滯，身

體拘入牢獄；窮困交迫，流爲自暴自棄；勤勞者變爲懶惰，道德漸形墮落，竊盜犯罪等之事件，日益增加矣。而政府諸公則利用農民沈默可欺，增加其賦稅，如附加稅畝捐之類，名目繁多，獨課農民，以供軍閥之揮霍。地方紳士則盤算如何徵收租米，加增租金，以供一己之浪費，總之剝削農民而已。至於農村之公益事業，宜如何興辦，農業改進計劃宜如何進行，置之不管，聽能力薄弱之農民，自行處理，安得告成，此吾國農村之現狀也。

吾國農村之衰微既如此，而一般人民之輕視又如彼，亟宜研究農村之組織，籌劃根本改造之方針，本章先就吾國衰微之原因，大略言之。

一、耕作面積過於狹小　今據民國六年之農商部統計表，就農家戶數耕田多寡分別之，表示如下：

地方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共計
舊京兆	一二五、〇一三	一二六、五三四	一四八、三三七	一三一、八二三	六四、〇六〇	五八七、七六七
河北	一、三六四、二六五	一、〇七八、一〇九	七九七、四一七	五〇一、六五五	二二六、三一五	三、九六六、七六一

遼寧	三三五、九五四	三五七、八七六	四〇一、六三二	三三六、七三一	二五四、四五二	一、六八六、六四六
吉林	五二、四七五	九六、八九一	一〇九、七七五	一三二、九〇一	一五七、八五六	五四九、八九八
黑龍江	二四、九六二	三〇、九九九	五七、九八五	六七、〇九二	一四、三二七	五三四、一三五
山東	二、一〇三、九七〇	一、五五一、六二一	九五七、六四〇	四九七、四一三	三四一、〇九六	五、四五四、七四〇
河南	一、五九七、二六五	一、五六八、九八四	一、五二四、九一六	八七六、七二六	五六二、五二四	六、一三〇、四一五
山西	二八二、七八七	三五九、六八五	三九七、七八〇	三三七、五〇五	一五一、七八九	一、五二九、五四六
江蘇	二、七二六、〇〇一	一、三二二、二六八	四八七、〇一七	二六〇、〇二四	八六、六七四	四、八七一、九八四
安徽	一、一三〇、七七五	九八七、一〇八	三四三、六九二	二〇八、六二四	一七五、八一五	二、八四六、〇一四
江西	三三六、三二六	九八四、八一九	二、一七四、〇七二	五〇七、〇〇七	六二、六二三	四、〇六四、八四七
福建	八七〇、六〇九	五〇八、九八八	一七六、〇一五	五六、七三三	九、〇一八	一、六二一、三三二
浙江	一、六八九、九四〇	九九九、〇四五	三七五、三八九	一五〇、八七八	三九、九六三	三、二五五、二一五
湖北未全	一、四八五、七〇〇	九九四、六九七	六五一、五三四	三九一、五八三	一四七、二五七	三、六七〇、七七一

湖南未全	三五四、八六二	三四六、三二二	三八五、九八七	二四四、九二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陝西	六二五、八四八	三五八、七七七	一八八、五二九	九八、〇三八	六三、九八四	一、三三五、一七六
甘肅	一八四、九五七	三二一、九一六	一六二、五八八	一二五、七九五	六九、八八一	八六五、一三七
四川	缺					
廣東未全	二、〇八三、二五二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三、二三二	二四三、〇四〇	八三、五八六	三、九二五、二〇七
廣西	缺					
雲南	缺					
貴州	缺					
新疆	一五六、五一九	一五七、四八四	六三、七五六	五六、三五一	一七、六二八	四五一、七三八
熱河	一六〇、一二〇	一九九、一九九	一二八、一四六	九九、七二三	二八、二五〇	六一五、四三七
綏遠	七、六九二	一〇、〇一七	一三、一五八	一五、六九九	一八、〇二二	六四、五八七
察哈爾	一二、八三三	一四、〇三九	一三、六二七	三九、〇七五	三五、八四七	一一五、四二一

總計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一〇、一二三、一二四	五、三四八、三一四	二、八三五、四六四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就本表觀之，耕地十畝未滿之農家，占全部戶口數三分之一以上，本部各省除山西，江西，二省外，（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缺） 均以十畝未滿之農家爲最多，而實際上五十畝以上之農家，自行耕種者甚少，大抵由數佃戶包攬耕作，故謂吾國農家大部分之自種農耕地在十畝以下，及佃戶，無不可也。

二、農業組織之不備　吾國之農業以種植作物爲主，雖亦飼養家畜，其數不多，僅供肥料之用而已；至於養蠶，則偏於江，浙，廣東，四川等一局部之地，及數十日之短期間內；如紡紗織布，三十年以前雖屬農家重要之副業，近年以來，工廠發達，殆將絕跡；故農民之收入甚微，而勞力之利用，不得其宜，夏忙，冬閑，難於均勻，此皆農業組織不備之故也。

三、農民生計之困難　普通農家一戶之人口，假定老年之男女一人，壯年及青年之男女三人，少年及幼年之男女一人，共計五人，推定其最低生活費，（以民國十二年四月江蘇無錫地方之物價爲標準） 表示如左：

飲食費　一百八十元

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蔬菜，肉魚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二十六元。

衣服費　二十元

平均每人每年添置衣服以四元計。

居住費　十二元

包括房租及修理費。

子女教育費　六元

交際費　十元

親戚朋友各種應酬用費。

醫藥衛生費　十元

婚喪費　十元

平均以十年一次，計每次百元，每年分攤如上數。

賦稅　六元

雜費　二十元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費用。

總計　二百七十四元

試更一計農家之收入。

作物收入　一百四十元

田地面積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百二十元。冬作小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十八元。稻麥稈，計得二元，共計一百七十元。每畝肥料以三元計，共三十元，收支相抵實得一百四十元。

蔬菜及飼畜收入　三十元

養蠶收入　二十四元

蟻量六錢，收繭九十斤，每擔六十元，計得五十四元。需用桑葉三十擔，每擔一元，計得三十元。收支相抵，實得二十四元。

雜收入　四十元

如經營副業，及被雇爲短工等之收入。

總計　二百三十四元

收支相抵不足　四十元

其他各地，雖有不同之處，惟生活程度低，費用雖可節省，而收入亦隨之減少。故吾國各地，農民生計情形，大概可據上列之標準以類推者也。

如上表所列支出方面，係節儉之數，實際上農村生活日漸奢華，恐尚不止此數。而收入方面，係普通之平均數，每因水旱災，病蟲害，時有歉收，不及此數，則農民生計之艱難可以想見矣！

四、租種農頗多　以上就普通之自種農而言也，若租種農則所收穫之生產品，尚有一部須供還租之用，其困苦更甚。今據民國六年農商部統計，農家戶數自種租種分別表示如次：

地方	自種	租種	租種兼自種	共計
舊京兆	三〇七、八七四	一二五、三四八	一五四、五四五	五八七、七六七
河北	二、八九〇、八九七	五三三、〇〇五	五五二、八六一	三、九六六、七六一
遼寧	六八六、二八一	五〇一、七三一	四九八、六三四	一、六八六、六四六
吉林	二五一、六七六	一六五、〇七九	一三三、一四三	五三八、八九八
黑龍江	一八〇、六八九	八二、〇九八	六一、三六八	三二四、一五五
山東	三、八一九、一三五	七一七、六三三	九一七、九六三	五、四五四、七三〇
河南	三、四五三、五五二	一、五九六、九三七	一、〇七九、九二六	六、一三〇、四一五
山西	一、〇七八、六九七	二三八、六九八	二二二、一五一	一、五三九、五四六
江蘇	二、二三四、二七八	一、五四一、三二一	一、〇九六、四九五	四、八七一、九八四
安徽	一、三一四、三一一	九八三、八八八	五四七、八一五	二、八四六、〇一四
江西	一、七一四、四〇一	一、二四一、二〇二	一、一〇九、二四四	四、〇六四、八四七

福建	五五三、八〇七	五五四、九四一	五二二、六〇四	一、六三一、三五二
浙江	一、〇七三、三八七	一、一五八、七八三	一、〇二三、〇四五	三、二五五、二一五
湖北未全	一、五六一、一二七	一、三三九、三〇七	七七〇、三三七	三、六七〇、七七一
湖南未全	二八七、五五三	一、〇〇六、四五三	一四三、七九一	一、四三七、七九七
陝西	七七一、二四七	三〇四、九七五	二五八、九五四	一、三三五、一七六
甘肅	五五六、七八〇	一五一、五五四	一五六、八〇三	八六五、一三七
新疆	三四三、九九八	六二、六〇六	四五、一三四	四五一、七八三
四川	缺			
廣東	一、三一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八六五	一、一四四、八四二	三、九二五、二〇七
廣西	缺			
雲南	缺			
貴州	缺			

熱河	四一六、九六二	九五、一三五	一〇三、三四〇	六一五、四三七
綏遠	三五、三三二	一四、八八四	一四、三七一	六四、五八七
察哈爾	八三、〇九九	一八、八三三	一三、四九〇	一一五、四二一
合計	二四、五八七、五八五	一三、八二五、五四六	一〇、四九四、七二三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由本表觀之，福建，浙江，湖南，廣東四省租種農之數，反多於自種農；遼寧，吉林，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六省租種農之數，殆占總數三分之一，而全國合計，自種農約占百分之五十，租種農約占百分之二十八，租種農兼自種農約占百分之二十二．夫自種農生計之艱難，已於上段言之，而自種兼租種農其收入更微，生計更難，若完全之租種農，則又不如自種兼租種者，愈趨愈下，吾國大多數之農民，其生活之困苦，殆非吾輩所能想像矣．

五、金融機關之不備　吾國農民生計之困難，旣如前述，緩急不濟，勢必借貸，然農村之金融機關，祇有富戶與典當，欲向此二處借貸，必須有抵押物，富戶則爲田單及其他之不動產，典當則爲衣服及其他之動產，普通小農，此種財產，尙多無有，卽使有之，用以抵押，爲數至微，且因利息過

厚，條件苛刻，到期不還，則抵押物盡被沒收，農民因之愈借愈貧，由地主淪落爲佃戶，由佃戶淪落爲勞働者，更由勞働者淪落爲乞丐，盜賊，有不達此境不止之勢焉．

六、災害之流行　吾國近年以來，南北各地，水災，旱災，風災，病害，蟲害，相繼流行，農產物所蒙之損失，不可勝數．其直接原因雖屬天災，然苟能先事豫防，籌劃種種之設備，何至蔓延至此．如濫伐森林，不知補植；河流淤塞，不知疏濬；圃場農具，不知清潔；皆爲災害流行之間接原因，實由於人謀之不周也．

七、官民之輕視　吾國古時士，農，工，商，國之四民，農之位置，居於工商之上，蓋因上古之時立國，採取農本主義，而稅制單純，其負擔偏重固定於土地之農民，一國之實力，全在於農，故農業常爲官民所重視．待及後世，情勢漸變，士之階級，之馳騁於政治舞臺，或投身於教育事業，在社會上，均占上級之位置．商之階級，互助團結，組織公所會館，建立鞏固之基礎，掌握經濟上之權勢．工之階級，舊有工業，雖保持舊觀，而新興工業，皆有大資本爲後盾，其地位不亞於士商．惟農之階級，受官吏政治上權力之壓制，除漕糧，地丁之外，更徵附加稅，畝捐等，以收入最微之職業，負擔最重之

賦稅，更受商工業經濟勢力之迫害，農村副業，漸形減少，農產品之賣卻，爲少數商人所壟斷，不能獲得善價，而日用品則不得不以高價向商人購入。在社會上居最低之地位，爲官民所輕視者也。

八 農民知識之淺陋　吾國鄉村農民，不特對於現今社會之趨勢，法制，經濟的常識，一物不知。即識字之人，百中難得一二，其精神生活，幾與動物相同。即使有先知先覺之人，對於農業改進上，有所施設，農民常以其保守頑固的頭腦，好舊惡新的觀念，起而反抗阻撓，此皆農民知識淺陋之所致也。

九、農村缺乏指導者　吾國農村生活，鄙陋困苦，已如前述。故稍有資財者，早經離鄉，經商貿易；稍有知識者，亦脫離本村，辦理學務，充當教員，其殘留於農村中者，大部分爲愚蠢之農夫。即有二三鄉紳，堪任指導全村之責任，然廉潔者多束身遠避，不問村事；所負農村指導責任者，大抵結黨營私，把持公益，或逢迎官長，關說人情，或武斷一方，魚肉鄉里；眞能熱心公益者，千人之中，不得一二。嗚呼，如此而欲望農村之改造難矣！

十、財政之困難　改造農村，須有種種計劃，而籌備經費爲第一着。若經費無着，雖有計畫，何

從實施。然欲籌措經費，普通小農，一家之生計，尙難維持，決無餘力負擔村稅。而少數之地主，鄉紳，自利心重，不肯犧牲慳囊辦理公益；卽有一二慷慨捐助者，要不過極少數，就全國統觀之，如太倉之一粟，何補於事，此農村改造事業之所以難辦也。

第九章　吾國農村改造之方針

吾國立國之基礎，當以農村爲柱石，而現今農村衰微之狀態又如此；則今後果若何改造，誠重要之急務也。夫改造農村當取何種之步序？執何種之方針乎？試就愚見所及，大略言之。

改造農村之第一步，爲使農村內之人民生存可能，生活安全；卽改善農民之生計狀況是也。其要點則在增加農民之收入，先使各就生活安定之地位，而後可教化之，以組織優良之農村，故爲第一步。此步可由三方面進行。

一、土地改良方面　如水利之計畫，耕地之整理等。

二、經濟方面　如改良販賣貯藏之方法，提高生產物之賣價，期農民多獲餘利。

三、生產方面　如精選種子，適量施肥，以期收量之增加品質之改善；其扼要之點，尤在流通金融，救濟農民之貧困，改善其生活也。當於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詳論之。

改造農村之第二步，爲養成農民具有適於組織農村之資格。其要點則在使農民之智識增進，道德高尚，然後聚集此等農民組成農村，興辦一切事業，始有堅固之基礎也。故爲第二步，當於第十二章詳論之。

改造農村之第三步，爲關於衆多農民組成農村社會之一切設施，其主要點，爲農村自治，使全村人民組織完美之社會，振興全村事業，建設模範的優良農村是也。當於第十一章詳論之。

改造農村不僅當就前述之三步，按步前進而已。尙須有一貫之精神貫徹之。所謂一貫之精神者，卽涵養農民之公共心是矣。蓋農業之經營規模狹小，農民之才智淺薄，農村之事業簡陋，欲與大規模之工商業，敏慧之都市人民，繁華之都市事業相匹敵，保持其地位，捨共同聯合，互相輔助，無他道也。故農村事業之成敗，可於農民共同心之發達與否卜之。

第十章　今後農村社會之趨勢

吾人試觀察現今都市社會之狀況，而研究現代文明之特色，約可以數端總括之。

一、由科學的機械的發明，而起原之物質文明。

二、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

三、文化或擴張。

四、各種事業之社會化。

五、民衆權力之發展。

更觀察吾國農村衰微之狀況，與歐美各國發生之農村問題，而研究其原因，可總括的記述於下：

先就吾國農村衰微之狀況，而探究其原因，有下列四種。

一、農民固守舊法，不知根據學理，以圖改良，故農產物品質下劣，收量寡少。

二、農民本身缺乏資本，又無處可以借貸，以致種種改良，不能實行。

三、農村文化程度甚低，農民智識淺薄，道德幼稚，阻礙進步。

四、農民不能團結一致，互相輔助。

至於歐美各國，其文明程度較吾國進一步，農村方面發生之問題，亦與吾國不同，茲一併論之。

一、歐美各國都市中之工商業者，身體不能強健，精神不能安靜，對於國民衛生上，社會上，政治上，均呈不良之結果；於是提倡田園都市之建設，使工商業者常與農村之環境接觸，或半商半農，或半工半農，以救濟商工業方面之缺陷。

二、歐美各國因工商業發達之後，農村之勞働者羨慕商工業者之每日可獲工錢，生活寬舒，於是脫離農村，轉趨都市，改業工商，以致農業日漸不振，乃增進農村中文化的娛樂的之種種設置，以期抑留農民於鄉村中。

三、農業經營之規模概爲狹小，且農民分散於各地，故經濟方面，文化方面，均受不利，互相聯

絡，組織合作，則能如工商業獲得大規模之利益焉．

四、因利益分配不均，佃戶對於地主，起反抗之運動．

農村社會有上述之諸種缺陷，致日漸衰微，或發生難於解決之問題，於是隨都市社會之趨勢，農村社會有下列之數傾向．

一、農業生產之科學化　古昔之經營農業，以經驗爲基礎，其一種之方法，經數十代，數百代之實施，失敗者逐漸淘汰，成功者逐漸改良，乃成一種之式樣．自十八世紀以來，科學呈絕大之進步，由動植物學以闡明農作物家畜之生育狀況，與周圍境遇之關係，病害蟲害之原因，由化學以解明農產物營養之狀況，及土壤肥料之本質，最近則利用遺傳學以定改良農作物及家畜之方針；而其他各種科學亦均與農業有關．總之現今之經營農業，不專依技術與經驗，處處須參酌學理，合於學理者實施之，不合於學理者淘汰之，以成科學化之農業焉．

二、農業經營之資本化　從前農民之經營農業，爲供給自己之衣食住材料，所謂自足經濟之時代也．迨夫近代分業之制盛行，各種事業各有專門，農民除自己種植之農作物外，均仰給於

他人，於是不得不就本業方面，竭力設法，增加產量，多獲餘利，以充生計費用，及購入經營上改良上必需之資料，所謂交換經濟之時代也。於是面積小，資本少者，逐漸衰微，面積廣，資本多者，漸次隆盛，而農業經營資本化矣。

三、農村文化之普及　農村與都市因住民職業之不同，農村生活簡陋，樸素，富於潛伏的活力；都市生活，繁華，自由，具有發展之希望。但隨交通之頻繁，都市與農村之間，不能如從前之隔離，農村之住民，其思想上先讚美都市之文化，因現實生活之缺陷，覺不能滿足，脫離農村，移住都市；迨歐美田園都市之倡議，日盛一日，市民之移住郊外者日衆，都市中之文化遂擴張及農村，於是農村始由思想上之都市化，而及於現實生活之都市化矣。

對於農村之都市化，學者之意見不一，可大別爲保守與進取之二派，保守派之主張，爲農村之都市化，不過失卻農村健全穩實之氣概，養成驕奢淫佚之風俗。進取派之主張，謂農村之生活單純，無爲，雖未嘗無優長之處；然平和之反面爲退讓，樸素之後方爲粗野，保守的精神之隣側爲頭腦混沌，性情偏狹；故鄉村孤立的生活，對於個人之人格，才能之發展上，大有阻礙；且農村人口，

常覺過剩，徒知抑留人民於農村，不過增加其生計之困難而已．

此二派之主張，各有理由，不能左右袒．但就事實而論，農村之都市化，日漸進步，無從掩止．蓋都市以自由的空氣，活潑的生活，牽引於前，而鄉村以生活之簡陋，經濟之困難，迫迫於後；況有為之青年，具有創作力，企業心，發展自己前途之慾望，皆所以驅迫農民，趨向此途者也．

故吾輩惟有任農村現實生活之都市化，救濟生活上與思想上之缺陷；同時都市生活，亦加以田園的趣味，以矯正其墮落的傾向．由都市農村二方面文明之混合，而構成健全優美之社會焉．

所謂農村之都市化者，如農家副業之提倡，俾帶有工業性質；產業之合作，俾帶有大企業之形式；教育之普及，成人之教導，娛樂之設備，俾文化程度之上進，均都市化之具體手段也．於是農民之人生觀為之一變，眞能得居住農村之樂趣矣．

四、農村之社會化　農村之住民，較都市之住民，於身體方面，精神方面，本無何種之弱點．然農村之社會狀況不振退讓者，蓋因偏重個人，缺乏團結協同之精神，實為一大原因．宜促進社會

化，使各部之機能活動，發展其制度與組織而更新之．社會化之手段，或由交通之發達，如火車，輪船，電車等，引進都市之文明，救濟農村之孤立．或由農民之自覺，聯合互助，改善其職業，如土地改良，農產物販賣，病蟲害之防除等；而後農村漸趨於社會化矣．

五、民衆權力之發展　現今社會之趨勢，多數民衆之權力，於政治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無不大爲伸張，如立憲之政治，自治之行政，普通選舉，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普及教育等．總之對於占國民大多數之勞働者階級，確認其人格與地位，不因少數富貴門閥之特權階級，犧牲大多數國民之福利，蓋此則不特違背正義人道，且於國家之進步，文明之發展，亦呈極大之障礙故也．

此種趨勢，其影響於農村社會者，第一爲歐洲各國農奴之解放，第二爲佃戶與地主之爭議，第三爲農業勞働者地位之改善，第四爲私有地國家之處分，第五爲土地公有等之主張．吾國農村關於此等思潮，雖尙幼稚，然歐美日本澎湃洋溢之問題，燎原之勢，將波及吾國，固無從掩止者也．

今後農村社會之趨勢，乃依因果的關係，自然的公律，所必至之境，改造農村所當引爲參考

者也。

第十一章　農村自治

第一節　自治之意義

國家之統治，有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之二種。官治行政者，由國家設立官廳，職掌政令，以行施政之謂。自治行政者，由人民選舉職員，由地方稅支辦經費，以行施政之謂也。

凡立憲法治國，皆官治與自治倂行；中央政府則由官治，各省各縣有官治者亦有自治者，各市立則以自治爲主。

不論官治與自治，皆有統治人民之行政機關，監督行政之立法機關，行政當局隨民意而進退，故惟民意居於最高之地位，此乃民本主義之精神所在，不論官治與自治無不相同者也。

吾國非由官治的專制政體，改革爲自治的立憲政體乎！而培養人民預聞政治之能力，莫如先由範圍較小，事務較簡之市鄉自治入手，喚起其規劃地方公益之觀念，發達其參預國政之思

想，明瞭施政之難易，養成擔任國事之實力；然後推而廣之，及於全縣，及於全省，更及於全國，以建自立治之鞏固基礎焉。

雖然，吾國之農村教育尙未普及，文化亦甚幼稚，大多數之人民，不知自治爲何物，勉強施行，必被劣紳盤踞，武斷一方，而眞正村民反被魚肉，故欲施行自治，宜先注意教化，養成鄉村人民自治之資格，而後可。若現今過渡時代，惟望農村有志之士，以至誠公平之心，用開明專制之手段，對於鄉民循循善導，事業則擇簡易可行而能顯見功效者先行試辦，十年以後，民智漸開，施行眞正之自治可也。

第二節　吾國農村之統治制度

農村統治之制度，歷代皆有變遷，至淸末兼採歐美日本之制度，建立市鄉自治之基礎焉。

吾國農村統治之制，始見於周禮地官司徒篇，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鄉有鄉大夫，州有州長，各掌本區內之政令，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

其後秦漢唐宋等朝，代有變遷名稱亦異，但其目的，則在聯絡官吏與人民，以便徵賦役察奸邪，固歷朝之所同也。

至明朝制度益臻完備，自治亦漸萌芽，除戶籍保甲之外，若鄉約，里社，社學，社倉，次第成立。夫明戶籍，則男女老幼，按冊可稽，宵小無從隱匿。立保甲以糾察盜賊，奸僞不容與鄉約以親睦誼，設社學以修教齊德焉，

清制每縣分爲若干鄉，每鄉之下，復分爲若干圖，每鄉設鄉董一人或二三人，每圖設圖董一人或二人。鄉董圖董，均由地方紳士保舉，呈請縣令委任。如修橋，築路，河工，善舉等公共事業，隨時由圖董集議，商承鄉董執行。每圖更有地保數人，由縣署雇用，掌徵稅，巡捕等之職務。其外尚有積穀，鄉約，救恤，團練局等之組織。視各地風俗人情，酌量變通，無一定之制度。待光緒末年，鑒於歐美日本之強盛，覺採用自治制之不可緩，於光緒三十四年籌備立憲，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其自治範圍爲城鎮鄉之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籌集辦理自治之款項，及因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夙無弊端之各事，其組織分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二部；議決機關爲

議事會，執行機關於城鎮爲董事會，於鄉爲鄉董。

武昌起義，各省獨立，一切內政，省自爲政，由各省都督公布之暫行市鄉制，內容與前淸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幾完全相同。惟原章程因地位之不同，分爲城，鎮，鄉三部，暫行制則總稱爲市。統一政府成立後，諸待整理，並無統一之自治制公布。民國三年袁總統令內務部重行修訂，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旣而帝制自爲，恐自治成立，有礙前途，四年公布試行規則，分調查，整理與提倡及實行爲三時期，以遷延時日。待後袁氏去世，迄未實行。自徐總統就任，於民國十年組織地方行政會議，旋即公布市自治制，鄉自治制，乃現行市鄉自治所依據者也。

惟山西則辦理村制，頗著成效。其制以滿三百戶以上者爲主村，舉村長一人，村副二人或四人，視事務之繁簡決定人數，村長村副，須擇品學兼優而有資力者，由村民投票公舉之。其不滿三百戶者，爲散村，舉村副一人或二人，（如有不滿三百戶之村而財力充裕，能負擔一切公費者，亦可獨立爲一主村。）劃分數散村，歸一村長管轄，謂之聯合村。故一村長有管轄數聯合村之權。而以各村副輔助之。主村散村之下，凡各村二十五家爲一閭，舉一閭長；又五家舉一鄰長，層層聯屬，

辦理一切公事。閭長鄰長，均受命於村長村副。村長村副之上，又有區長。縣大者約分五區，縣小者四區。各區設一區公所，區長承稟省長及縣知事之命令，辦理一切公務。一縣行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聯絡一氣，興利除弊，均極易着手；地方各種事業，次第興辦。山西一切新政，成績昭著，民國以來，稱爲模範省者，此種村制，與有力焉。

第三節　農村自治之機關

農民聚集其處，營協同之生活，必有一定之組織與機關以連結之。蓋個人之對於社會之組織機關，如有機體細胞之對於各種機能的器官，故必賴此組織機關，然後分功互助，始能活動運用；不然，一盤散沙，各自爲政，農村社會何從自治乎？此自治之機關之所以重要也。

農村在國家之行政上，有二種意義，一爲行使自治之團體，一爲國家之行政區劃。凡公共之事務，受國家之監督，關於內部之種種事務，則自行處理之。且與個人同樣能保有財產與他人交涉時得主張權利者也。

農村之自治機關，分爲二部。一爲代表人民發表意思之代議機關，即鄉自治會，對農村事務

有監督權，構成此機關者，爲鄉自治會議員，由該鄉住民選舉之。二爲執行事務之行政機關，即鄉公所，置鄉長一人，由鄉自治會選舉呈請縣知事委任之。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亦由鄉自治會選舉之。更置事務員數人，處理雜務，由鄉長聘任之。

議員　夫農村自治之要旨，本宜由全村住民之協議，以統治之；但數千之村民，集會商議，實際上頗不便利，於是就村民間選舉代表，發表意志，以供行政者之依據，即鄉自治會議員是也。其主要之職務，爲豫算決算之審查與議決，興辦發達鄉村之公共事業，及監督行政之進行。故身任議員者，當以村民之休戚爲責任，考慮全村之利害，發爲公平之議論，不宜偏於本人選出之一局部，致使全鄉，分別黨派，阻礙前途也。

鄉公所　爲執行農村自治之地方，其房屋不必宏大，不求美觀，雖土壁茅屋，未嘗不可。附設公會堂，供村民集會之需，凡婚慶等，可借爲行禮宴會之場所焉。

鄉長　爲農村自治團體之行政長官，更兼中央行政及省縣行政之事務官，責任重大，職務繁忙，握一鄉事業興廢盛衰之樞紐，其地位極爲重大，宜具有至誠勤勉之德操，公平和藹之性情

處理事務，計畫周密，秩序井然者。

鄉董　輔助鄉長，整理事務，向各方面活動，亦屬重要。

事務員　以精勵服務，辦事敏捷爲貴。

村長　爲傳達鄉自治機關之意志，援助事業之進行，於鄉長鄉董之外，更有設村長者。

農村自治，除上述二種之機關外，尙有種種之補助機關；如農村小學，寺院，鄉農會，鄉教育會，各種合作社等；皆所以使自治之機關運轉靈活，並補救鄉公所能力之所不及。然其首領各會不同，若不互相聯絡，必至分別黨派，互爭意見，宜由鄉長設法聯絡之，使共同一致，協力進行，極宜注意者也。

吾國鄉村自治之制，雖已頒布，然實行者寥寥無幾。一則由於人民知識淺陋，且向來僅知盲從官治，自治之能力殊爲缺乏；二則因鄉村事業，多爲少數鄉紳所包攬，不願公開；故完全之自治制度，一時恐難實現。惟近年以來，一般人士，漸漸注意及之，宜先就人口較多財力較富之區域試辦，然後普及於一般偏僻之區域，期以十年，全國之農村，可完全自治矣。

第四節　農村自治之事業

農村自治之事業，經鄉自治會之議決，由鄉公所執行之。其事業大別爲二種，一則爲中央政府，省政府，縣公署所委託之事務，如關於戶口之調查，賦稅之徵收之類。當局者宜正確，敏捷，毫無遲滯，代爲辦竣。而農民亦宜確守時日，遵奉法令，便於完事。二則爲自治行政，乃鄉公所固有之事務，爲謀本鄉之進步，增進人民之安寧幸福，講求種種方法，規劃種種事業，以期達到此二目的，故事務繁多。今試分別列述如下：

一、法律之制定　於該鄉村範圍以內，制定本鄉農民遵奉之條例，如關於開墾土地之規定，羅災救助基金之條例等，宜隨機臨變，應時應地制定之。

二、財政　關於本鄉基本財產之管理及增殖，賦稅之徵收，村債之募集，及豫算決算之編製等，其辦理之巧拙，常爲鄉村盛衰之樞紐焉。

三、教育　關於各村學校之建設，校長之聘任，經費之支給，學齡兒童之調查，義務教育入學之勸誘，及其他通俗教育事業之施設，如圖書館，物產陳列所，通俗教育館之設立等。

四、土木工程　凡道路之計畫，橋梁之建築，溝渠之開鑿，河川之疏浚等屬之．先豫定計畫，籌備經費，監督工事；如經費不足，宜設法募捐，或呈請省縣行政官廳補助．

五、保安　農村之保安，較都市為難；因都市集中，而農村散漫，故也．若僅賴少數之警察，能力鮮薄，難於勝任．農民宜聯合組織鄉團之類，以為自衞之計，現今吾國盜賊土匪，遍地皆有，警備一事，尤不容緩．

關於火警，農村雖不如都市之頻繁，然因消防器具之不備，發生之際，往往蔓延極廣，故數村聯合，必須置備一具，時加練習，萬一不測，即可救熄．

至於沿湖，沿海，沿河一帶之村落，常有罹水災之虞，對於防水用具之置備，防水方法之訓練，均不可忽．

六、救助　夫世界愈進步，生存競爭愈劇烈，失敗者隨之愈多，貧民因之愈衆，而以農村為尤甚．救助遂為鄉公所重要之業務矣．救助之法，或租與耕作之土地，或借給資金，以備生活之基礎，或代為介紹相當之職業，或利用其勞力，興辦公衆事務，如開墾，築路等．其他各種慈善事業，如施

材，施藥等亦宜顧及．但舉行救助事業，宜先蓄積救助基金，或由鄉村行政費抽取，或向地主資本家捐募，或設立合作團等以集合之．

七、衞生　農民身體雖較都市人士爲強健，然農村中醫生，產婆，均感缺乏．若罹病疾，無從治療．鄉村當局者宜應地方之需要，設法配布醫生產婆於各村間，以應需要．而關於公共衞生方面，如道路之掃除，明溝暗溝之疏通等，亦宜注意之．

八、統計　統計之數字，表明各地之實況，爲經營事業之根據．吾國現今對於此事，尚多忽略．而國家之統計，其基礎在於鄉村，故必鄉村有正確之統計，而後國家之統計，始有信用．鄉村之當局者，宜具有統計的手腕，而對於鄉村人民，亦宜賦與統計的智識也．

九、勸業　鄉村之盛衰，由於村民之貧富，村民之貧富，由於農業之興替，故欲鄉村財政之寬裕，先宜使住民生計富庶．故農村當局者對於改進農業，宜盡指導提倡之責，如農場之設立，農會之組織等．

十、公斷村事　農民常因細故，發生爭執，致涉訴訟，經官吏胥役之索賄，鄉紳土豪之敲詐，將

辛苦所得供人魚肉，終至兩敗俱傷而後已．故除極大事端必須至司法衙門訴訟，其餘如爭田越界等細故，可在本鄉內設法調解，彼此互讓，和平了結．

公斷村事，宜在鄉公所內別組一部，由鄉民推舉賢良公正者數人爲幹事，另行組織，不宜由鄉長鄉董兼任．凡村民爭執時，先爲調查清楚，然後處斷公允，立可解決，若處決不公，村民仍可訴諸法庭．農民性愛和平，苟無劣紳流氓從中鼓煽，決不輕易起訴，公斷處信用既著，農村之訴訟隨之減少，乃一鄉之幸福也．

十一、娛樂　喚起農民居住鄉村之樂趣，及經營農業之興味，農村中宜有正當的娛樂之設備，如公園，運動場，俱樂部之類．而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則宜嚴行禁絕．

尙有其他之事務，如紡紗，織布，製絲工廠等，運動開辦於本鄉範圍內，以發展本鄉之事業，增進村民之副業，及地主與佃戶爭議之調停；電燈電車公司之經營等，隨時勢之進步，文明之發達，而鄉村事業逐漸增加，鄉村當局者，宜努力奮鬭，增進全鄉之幸福，若因鄉民無所要求，上級官廳亦無訓令，於是敷衍塞責，維持現狀，則阻礙鄉村之發展，自治之進行，豈鄉村當局者所應爲哉！

鄉公所之事務，更列表以明之。

鄉公所之事業
- 國家行政區域之事務（國家委託者）
  - 戶籍
  - 租稅
  - 徵兵
  - 有法律之命令及上級官廳之監督者
- 鄉村自治團體之事務（自治團體固有者）
  - 法律之制定　衞生
  - 財政　統計
  - 教育　勸業
  - 土木工程　公斷村事
  - 保安　娛樂
  - 救助　等
  - 經鄉自治會之決議及有志團體之議定者

第五節　農村之財政

農村事業之興廢，以財政爲樞紐，若財政上籌措無方，不能活動，則各種事業，將悉歸停頓矣。

吾國各鄉村之自治經費，其來源皆未開發，而各項用款之分配又無標準，本篇就歐美日本之農村財政概括言之，以便借鑑。

農村之財源，可分下列之數種：

一、財產之收入　爲鄉村財政上之最大財源最妥善者，莫如本鄉內公有土地之經營，若本鄉內無有，則本鄉以外山林之經營亦可。其他如購置市鎭上房屋，確實公司之股票，亦甚合宜。

二、鄉村稅　有附加稅與特別稅之二種，附加稅乃國稅，省稅，縣稅之附加額，如畝捐及煙酒稅，貨物稅之附加稅之類。特別稅爲該鄉村所特有者，如舟車通行稅，住房捐等。

三、政府及省縣行政機關之補助　如土木工程等之事業，臨時需要多額之巨款者，可請政府或省縣行政機關撥款補助，而義務教育事業，爲鄉村自治費中之最多者，國庫及省庫亦宜補助之。

四、向資產階級募捐　凡關於土木工程，及慈善救助事業之費用，可向資產階級捐募之。

五、鄉村公債　計畫土木工程等之事業，及其他臨時需要巨款者，則可募集公債，以應急需，

容後分年償還之。

農村各種事業之費用，應如何分配各國雖無一定之制度，就大概言之，當以教育費爲最多，殆占百分之四五十，（若有國庫省庫補助可減至二三十。）次爲鄉公所自治費約占百分之二十，衞生費約占百分之十，保安費約占百分之五，勸業費約占百分之十，救助費，土木工程費及公債還本，則各地方各年度不能一定者也。

第十二章　農村教化

第一節　農村教化之方針

農村教化，宜有方針，循序以進，庶能養成良好之村風，優美之村格。若昧然從事，毫無方針，今日一興，明日一革，經年累月，鮮有效果者也。

吾國農村，自古發達，舊習相沿，非無可取，歷朝關於農村教化之設施，有鄉約，社學等，然至今日，世界進化，萬事萬物，無不革新，若猶保守舊狀，而不思所以改進者，不但事業失敗，恐農民之智

德，亦將下墮矣．然改良農村方針，果何自而定乎？乃就固有之缺點，時勢之要求，將來之需要之數點定之．試分爲智識，道德二項，論述如下：

一、智識　夫所謂農村改良，即農民之改良，於經營事業上，必需農業智識，更有人事之智識，不可不兼而有之．蓋今日之農業，非自足經濟之時代也，其生產物均供給於人，則社會常識尙矣．亦非閉關自守之時代也，其競爭心宜注視於外，則世界常識尙矣．且農村爲自治團體，政治法律上之常識，不可偏廢也．農民爲強兵之泉源，體育衞生上之常識不可或缺也．故農村教化之方針，第一在農民智識之增進．

二、道德　近世智識之進步無窮，經濟之競爭益劇，而道德淪亡之機，即潛伏於此．至業農小民，羣處鄉僻，感染較遠，雖不如工商界之易沾習氣，然潮流所至，風氣漸成，苟不維持於先，必難挽回於後．蓋一國中奢侈驕詐之風，雖文明如歐美各國，亦在所不免，藉以調劑維持其間者，端在多數渾厚之農民而已．就吾國觀之，入繁華之都市，欺詐驕奢卑鄙惡劣之諸種不道德行爲，比比皆是，而一至農村與村夫野老相周旋，其一種和藹渾厚之氣，時流露於不自覺之中．由是益知我國

數千年所傳來之良德美風，大都保存於窮鄉僻壤間也．雖然，農民之所以能保存其道德者，亦由其頑固性成，腦筋遲鈍，不易受外界之變化所致耳．處今日農業進步時代，而猶蔽知塞明，置知識經濟於不顧，亦非計之得者．要在知識，道德，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故農民道德之教化，所以於農村經濟，技術發達時，宜特別注重也．

所謂農民道德者，乃經營農業所不可不修養之一種行為也．此行為之期望於農民者雖甚多，試舉其主要者，數項如下：

（甲）進取　保守，退讓，為農民之短所，亦農村不振之原因，宜適應時勢之需要，以進取之手段，改進其業務也．

（乙）勤勞　農業之生產，利益薄而收效遠，若非勤儉勞苦，不足以增進生產，維持生活，故農民經營業務，宜養成勤勞之精神，如懷挾投機心，乃大忌也．

（丙）協同　農業不能嚴守祕密，獨占利權，故其事業之利益，常不能與工商業相抗，惟有同心協力，互相扶助，以謀收益之多，如耕地整理，病蟲害驅除，豫防，皆非一人一家之力所得而行，

藉曰可能，需費更鉅，且有得不償失之弊，其勢不得不協力以行之，此農業之所以涵養協同心爲最要者也。

（丁）愛鄉　農業與土地，不可一日相離，無土地則無農業，故農民對於土地之感情，當較他業爲厚，且宜在一地方作永久之關係，不宜朝三暮四，或思改業工商，或思遷徙於都市，終至一事無成也。

（戊）報德　農業大都賴天地之惠澤，祖先之遺留而成，天地祖先既惠我以必需之資料，業農者自當油然生其感謝之心，此報本追遠之美德，實爲農家所不可缺者也。

第二節　學校教育

教化之意義甚廣，凡教育，宗教，禮儀，風俗，均屬之。今就記述之利便，分爲學校教育，通俗教育，宗教，娛樂之四節言之。

農村中之學校，以小學校爲主，雖偶有一二程度較高之學校，設立繁華之農村中，然爲數極少，可屬例外。此小學校常爲農村文化之中心，其事業不僅教育兒童，並有指導一般農民之責任，

校長及教職員，則爲鄉長、鄉董之內助，而校舍、校庭，常供全村演講、集會之場所焉。

第三節　通俗教育

通俗教育，占農村教化中最重要之位置，歐美各國，此種設備，均極完全，大抵爲私設團體之事業，而由鄉公所縣公署負介紹，監督，獎勵之責任。通俗教育之方法最普通者，爲下列之三種：

一、文字的宣傳　此事辦理，較爲簡易，如印刷種種之小册子，發給農民，或於街道兩側，及茶館酒肆等公共會合之處，黏貼種種之格言廣告等類。此法現今吾國著名之都市多應用之。然在農村中效力至微，蓋吾國農民，不識字者尙居多數，僅黏貼各種字條，必莫名其妙。故最好於字旁附以圖畫，務求明顯，能表出其中意義，使一覽卽解，或能收若干之效果乎！

二、演講　此法用於農村，最爲適宜，場所可借小學校或卽在茶館中行之。但演講人員，至爲難得，每鄉需有一人，巡迴於各村間，輪流講演。且必須具有明曉之口才，精通本村社會狀況，且富於農業的智識者。而演講之材料，須選擇適合農民之程度與心理，且以適應農事季節者爲宜。

三、陳列　將農產品，農具及種種之通俗教育用品，陳列室內，以供觀覽，且資研究。此法房屋

即借用小學校，或鄉公所之一部，或別建新屋，均須有人常駐辦事，且加說明，使觀覽者得充分明瞭也。

四、圖書館　農村之中，於小學校中或鄉公所旁，附設圖書館，置備報章雜誌，及各種修養用書，農學書籍等，以便農民之借閱，如財政寬裕，別建新屋亦可。

第四節　宗教

宗教對於農村社會之職能，自正面觀之，則統一人心，涵養性情，培養協同，互助之精神，使各人安心立命，樂於其業，不致羣趨都市繁華生活，而厭惡勞役；且對於知德低劣之農民爲唯一的勸善懲惡之教化，足以維持農村風俗。自反面觀之，則陷於迷信，爲種種無意識之舉動，佞神賽會，耗費錢財，且對於水旱災，病蟲害等，則委之神佛，謂天命使然，不盡人事，爲農事改進之障礙焉。

吾國農村中，宗教之勢力，當推道佛二教，至於耶穌教，天主教，回回教，不過限於一局部耳。夫道教佛教之勢力，在都市上，勢力稍微，而在鄉村，農民對於神佛，尙多信仰。然僧道之地位，大不如前。故吾國鄉村，欲如歐美，借重僧道之力，襄助教化，實難見效。但農民對於神佛之信仰，則宜利用

之，以養成善良風俗，而關於宗教上野蠻之風俗習慣，則又非根本革除不可．此種責任惟有仍由鄉長，校長共同擔負之．

第五節　娛樂

農民勤儉，勞苦，製造米麥，蔬菜，絹絲，棉麻；而自己本身，則飲食粗惡，衣服襤褸，更蟄居於幽靜寂寥之鄉村，故希望趣味濃厚之娛樂，以安慰心身，非常急切．但娛樂之種類及設備，在都市中，則日新月異，層出不窮，而鄉村中，則富於趣味之娛樂，可供消遣者，仍極缺乏．於是才智較高者，不耐此等寂寞生活，羣趨都市，致農村中人才缺乏，益不振作．而才智較次者，則發揮其獸性本能，以博片刻之快樂，如飲酒，賭博等，不正當之行爲，致傾家蕩產，貽害無窮．或固執迷信，集衆賽會，欲祈多福，空耗錢財，並傷身體，故鄉村中急宜籌辦正當的娛樂之設備，以增進居住鄉村之樂趣，防止有用人才之離散，引導一般人民以正當之娛樂，而賭博等之不正當娛樂，漸漸改化，而風俗日益醇厚矣．

娛樂之種類，頗爲繁多：有老，幼，男，女共通者，有專屬一部分之人民者，有個人的，有團體的，有

長久的，有暫時的，有關於思想者，有關於教育者，有關於慾望者，一一列舉，勢所難能．今就便利上，分有三種：（一）吾國鄉村中所固有者，（二）近年以來新增者，（三）此後宜提倡者．分別言之：

一、吾國鄉村中所固有者．

（甲）吃茶　凡鄉村間之市鎮上，必有茶館數處，每日農民聚集於此，高談闊論，以爲樂事，成爲習慣，每日必到，虛耗時間，殊爲可惜．

（乙）賭博　往往借茶館行之，以生產物收穫後之一二個月內爲最盛，農民沈溺其中，喪家失業，其害之烈，不堪設想，若非嚴行禁絕，改良農村，無從說起．

（丙）飲食　飲酒，暴食，亦爲農民娛樂之一種；其結果昏醉，肇禍，妨害治安，且對於個人衞生上，亦有害無益者也．

（丁）賽會　多於春季四五月中舉行之，乃宗教上之遺風也．首則鑼，鼓，旗，傘，繖，以中外音樂，喬扮古裝，戲劇，古玩，珍寶，及裝飾之牛馬，最後必奉戴一種神佛，以殿其後．此等賽會，雖未嘗不

足以引起農民美術的興趣，宗教的信仰，然往往間以殘害身體的舉動；且舉行一次，耗費少則數百金，多則數千金，以貧困之農村，而爲此無益之舉，殊覺可惜，此急宜設法改良者也。

（戊）演劇　每年逢一定之時節，或神佛之祭典，演劇助興，亦鄉村中所常見，所演者多係舊劇，注重在唱演之工，不如新劇之情節，易於明瞭，注意表情也。

（己）燒香　農民相率赴各地燒香，近則在本縣，遠則達鄰省，旅行他鄉，遊覽名勝，并得視察各地社會狀況，以廣見聞，且培養其對於宗教的信仰心，爲舊時娛樂中之最有益者。

二、近來新增者　近年以來，各村小學校興辦之後，有運動會，遊藝會等之舉行；農事試驗場設立之後，有農產物，農具展覽會，品評會之開幕；對於農村教化上，農業改進上，大有裨益，固不待言。但關於裝飾，節目等，均須注意於農民之興趣及程度，不致乾燥無味爲要。

三、今後宜提倡者　設立農村俱樂部，置備中西樂器等，以供農民之消遣。建立公園，種植花木，以爲休息遊覽之所。設立運動場，裝置各種運動器械，以便農民鍛鍊身體。其餘則組織團體，赴河旁，或湖邊，釣魚，游泳，或赴山中狩獵，遠足，皆有益身心之娛樂也。

第十三章　農村金融

第一節　農村金融之意義

所謂農村金融者，乃農民所利用之金融，尤以供給農家之資金爲主。古昔農民，耕田而食，織布而衣，其衣食住三者，大抵由於自給，金錢之授受，資金之融通，頗爲罕見；自近代大工業之組織發達，分業之制盛行，紡紗、織布，均有工廠出品良而價值廉，從前之自給者，勢必仰給於都市之工商業矣。而農民則專就農產物設法，使品質良好，產量豐富，以與其他之日用品交換，於是賣出買入，金錢之進出頻繁，而金融隨之流通，更細別其原因如次：

一、經營農業之基礎爲土地，近來土地之價值漸次騰貴，故欲經營農業，僅購買土地，已需莫大之資金。

二、隨農法之進步，需要肥料之量愈多，且前之使用廄肥，綠肥，河泥等之自給肥料者，今將改用豆餅，智利硝石，硫酸錏硫酸鉀等之販賣肥料；從前對於燐酸肥料，鉀肥料，不需加用者，近則加

施骨粉，過燐酸石灰，草木灰而農民購買肥料之資金，隨之增加矣．

三、租稅，附加稅（如漕米）等，從前以物品納付者，今則改用金錢納付．而長雇，短雇之工資，從前參用物品者，近則一概支給金錢．農家需要之金錢，隨之而增矣．

四、近年土地改良，耕地整理者，需要之資金益多；而農具改用新式精巧者，價值昂貴，且優良之種苗，及種畜等，均須購辦，於是又需多額之資金矣．

五、從前農家有種種之副業，如紡紗，織布，製造醬油，酒，及其他之日用品，供自家之用，且銷售於他人．近年以來，工業發達，製品優良，價值低廉，不但農家副業製品之銷路斷絕；卽農家本身其日用品，尙須向都市中購入矣．且因生活程度之上進，風俗之奢華，較之夙昔，需用新奇優良之品物，於是資金之需要益增矣．

六、此外如子女之教育費，較前大增，其餘如交際費，衞生費等，社會生活方面所需之資金，亦漸增多．

由此觀之，晚近農家於產業方面，家計方面，社會生活方面，均需多額之資金，而農家之收入，

果能與此相應否?夫農家之收入,富裕之家,除運用財產所得之利息外;貧苦之家,除被僱於人所得之勞金外,則係賣卻生產品之收入也.

今就此賣卻生產品之收入觀之:吾國農業規模概小,其收入總額,終屬不多;且此少額之所得,其收入時期,為季節的,而其支出則一年之中,無有間斷;且年度有豐歉,農產物之價值有騰落,故農家之經濟生活,其金錢之收支,不能保持平衡.待米賣卻後,納付租稅,償還飼料肥料之費用;待麥賣卻後,添置衣服,歸還其他之借款,已不得不借貸,至於土地改良等之工程,天災之不幸,凶年之歉收,及婚喪喜慶等之臨時費用,更不得不借入資金,以供需用.故農村金融之流通,須極活動,農民之生計,方可支持,農村社會之事業,方可進行.然就實際情形觀察之:農村資金,極為乾涸,農民欲流通金融,亦甚困難,有數原因,試列舉之:

一、資金之都市集中,農村乾涸之現象. 由農產物及副業生產品之賣卻,以流入於農村之金錢,為農家購置日用品衣服器具之資金,經營農業所需各種資料,如飼料肥料之資金,國家之賦稅,郵政,鐵路,輪船等之交通費,子女之教育費,皆向都市流出.且各地之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

雖竭力吸收農民之貯金；然向都市之商工業放貸，如此資金盡行流入都市，農村極爲乾涸，不能供給農民之需要焉．

二、農業資金運用之特性． 農業上資金之運用，須經長期間而後可見結果，若栽培果樹，則栽植時所用之資金，需五六年後，始能漸漸收回．且對於運用資金之報酬，即利息，亦殊鮮少．因有此種特質，故保有資金者，多不願供給之，而農業之資金遂益感不足矣．

三、農民對金錢之出入，不善處理． 農民於資金殘餘之時，如何利用；不足之時，如何補充；如何由他處借入；及對於金融機關之選擇與利用方法，均不留意，以致對於金錢出入，感受種種之不利，且農民貸借款項，恥爲人知，務行祕密，致受人欺騙，訂結不利之條件焉．

因有以上數因，農家欲於必要之時，以適當之條件，流通金融，頗爲困難．即能融通，其條件對於農民，必甚不利．至償還期限，不能還清，利上加利，負債益重．又逢荒年歉收，及農產品價值之下落，益形貧窘，無可設法，於是賣却土地，淪落爲佃戶，或勞働者；收入益微，生活更難支持，或脫離農村，轉業爲工業勞働者，或流爲乞丐，盜賊，於是農村益形多事矣．

農村之金融狀況，已如前述，若僅賴普通金融機關之活動，藉以流通資金，究難圓轉自如。故農村方面，宜有特別之金融機關，須具備下列之數條件：

一、於都市與農村間流通資金，不使集中於都市，設法分配一部分於農村。

二、能供給長期借款，不求從速歸還。

三、償還之時，須能分年攤還。

四、利息低微，適於薄利之農業經營。

五、使農民容易接近，且便於利用。

六、能了解農民之要求，且有充分之同情。

農村金融機關所宜具備之條件，已如前述，以營利爲目的之銀行，錢莊，典當等，究難辦到。若爲國庫省庫之業務，由官吏處理，雖不求私利，然不易與農民接近，此農村金融之所以難辦也。

第二節　吾國固有之農村金融機關

吾國之農村金融，甚爲幼稚，普通僅有典質，與私人借貸，舉會之三種。

一、典當　爲吾國農村中最重要之金融機關，以動產爲抵押，借貸金錢，普通以衣服爲抵押品，亦有可用農產品，如米，麥，絲，繭之類爲抵押品者。資本雄厚之典當，在農村中隱然有銀行之氣概。但違反農村金融應備之條件：一則利息太厚，農民資力不堪負擔；二則贖期太短，普通僅十八個月，農民於此短時期內，不易籌出此一宗款項；三贖時須全部付淸，農民又苦無此能力。故常有愈典質愈貧困，有不能恢復之勢焉。

二、私人借貸　向朋友親戚訂立一定之契約，借貸金錢，或須以土地房屋等之不動產爲抵押。其契約條件及利率，無一定之規定，隨當事者雙方合意訂定之。故對於農民之利害，亦難一概而論。然農民之親戚朋友，經濟寬裕，而能應付他人之借貸者，究屬少數。故私人借貸之大部分，爲農村住民中借錢爲業之重利盤剝者；此等人非常苛刻，欺騙農民之愚鈍，藉以逞其私慾，其條件往往較之典當，更爲不利。

三、舉會　集合親友，組織一會，每年舉行數次，各人出資若干元，集腋成裘，互相輪收，頗有歐美金融合作團之精神。但用款須先能豫定者，（如婚費，土地改良。）始可利用耳。

吾國農民之借貸金錢，其目的大抵爲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如對於土地改良，開墾等事業，鮮有借款與辦者。普通借債之用途，往往爲災害之歉收，婚喪之用款等，故祇見借貸之弊，而不見借貸之利。今宜使農民對於金融之觀念改變，由消極的進爲積極的，始能利用金融也。

第三節　農業銀行

吾國尚無農業銀行之制度，（聞江蘇省吳江縣震澤地方，有一種之農業銀行，但以農產品之絲繭爲抵押，不以土地爲抵押，故其性質近於典當，而非普通之農業銀行也。因普通之農業銀行，皆以土地爲抵押品者也。）歐洲及日本之農業銀行，大抵由都市中之工商銀行兼營，故不能充分達到救濟農民之目的。美國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施行聯邦農地借貸制度（federal farm loan system），爲組織農業銀行最新最良之制度，試略述之。

聯邦農地借貸制度，在中央財政部，設一管理局，擔任指揮監督之責；就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土地銀行，就本區域內行土地抵押之借款。更於各地方組織金融合作團，爲土地銀行之債務者。此制由三階級組成，自中央至於地方，聯絡一氣，爲中央集權之組織。尚有營利的土地銀

行公司，爲土地銀行之旁系，亦受聯邦農地借貸管理局之指揮監督，對於農民爲抵押借款者也。

一、聯邦農地借貸管理局　由大總統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其主要之業務，爲土地銀行之設立與認可，農村金融合作團之立案及認可，土地銀行公司之立案認可，檢查利率之當否，發賣債券之認可，債券之形式及條件，土地銀行職員之任命免職等．

二、聯邦土地銀行　其資本每股五元，由附屬機關之農村金融合作團保有爲原則．但創立之時，可就個人公司，省庫募集之．若尙不足，由政府擔任，待農業金融合作成立發展之後，則收回償還之．

土地銀行設董事九名：其中地方董事六名，由農村金融合作團之代表選出之；管區董事三名，由農地借貸管理局任命之．但其中至少一名，須有實際上農事之經驗者．

三、農村金融合作團　此團由根據聯邦農地借貸法，以土地爲抵押品，向土地銀行借款之人組織之．團員人數須在十人以上，以借入希望額提出百分之五，爲合作團之股本．待所借之款，全部償還，合作團亦照原額歸還之，遂與合作團斷絕關係．

故合作團介在團員與土地銀行之中間，流通抵當貸借之事務，以借貸額百分之五，充作該銀行之股本，即爲保證金，待所借之款，全部歸還，土地銀行亦照票面償還之。

四、押款　借入之款，在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限於農業上之用途，償還用分年攤還法，年限自五年至四十年，利息則照該行發行之債劵利率，增加年利一分以內，但年利不得超過六分，此一分以內之加利，爲銀行之手數料，及全部利益云。

五、債劵　土地銀行款項之資源爲債劵，蓋該行爲長期借貸之機關，須蒐集長期之資金，以供需用，故發行不能隨時請求償還之債劵爲最善，但發行之債劵，其流通額不得超過資本金之二十倍，以抵押之土地及國債，交付本區農地借貸管理官爲擔保品，劵面分二十五元，百元，五百元，千元之四種，其額較低，以便蒐集農民之資金，債劵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分，若應募者少，則撥國庫之餘裕金以購入之，定最短及最長之償還期限，普通自發行之日起，經五年後，則開始償還，或購入消卻之。

六、土地銀行公司　此種銀行，由民間集資經營，其目的爲營利的，係對於不適於聯邦土地

銀行者，借貸款項，如非直接供給農業上用途之款項等．且便於普通銀行之兼營農業方面之借貸業務，但亦須受聯邦農地借貸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耳．

第四節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者，供農民儲藏生產物，如米，麥，棉，繭之類，代爲保管之處，以發達農業經濟，增進農民福利爲目的者也．故與都市中之倉庫性質不同，如通商港口之倉庫，以輸出入貿易品爲寄存物，不限於農產品者，不得謂之農業倉庫．即如內地之米，麥，絲繭，棉紗等堆棧，雖以農產爲主，然以營利爲目的，且多供商人之利用，非直接爲農民所利用者，亦不得謂之農業倉庫．又如鄉村農家之廒，雖係儲藏農產品，且爲農民所利用，然對於發達農業經濟方面，無大關係者，亦不得謂之農業倉庫也．

農業倉庫之機能，有下列之五種：

一、使農產物之儲確藏實　普通農家，鮮有完備之倉庫，儲藏之際，致損傷品質，耗折數量．農業倉庫之地位須適宜，建築須完備，保管物品之技術須優秀，品質方不致損失，數量亦不致耗折，

對於火災，須行保險，使不蒙何等損失爲要．

二、使農家之金融活動　農家流通金融之機關，不動產信用則爲土地銀行，及私人借貸中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對人信用則爲無擔保之產業合作．至於動產擔保信用，對於日用物件，雖有典當；對於農產物之擔保借貸，最爲便利，由銀行錢莊等之金融機關，自設倉庫，則在設備上物品鑑定上，均感不便．須有專設農業倉庫代爲鑑定保管，據寄存品之棧單，以爲抵押，融通金融，則甚簡便矣．

如吾國農家，規模狹小，信用薄弱，利用無擔保之借款，至爲困難，以不動產爲抵押，又過於煩雜，且大都貧苦所有之不動產，爲數無幾．故以農產物爲擔保之動產信用，至爲重要．而吾國關於此種倉庫，殊不發達，此後亟宜提倡者也．

三、販賣方法之改善　吾國農家，規模概小，經濟能力薄弱，平時之儲蓄金殊少，所有肥料飼料等之經營費及家計費用，均待農產品收穫後購辦之．故農家於收穫後，急欲賣出，因大批之農產品賣出，市價必大爲低落．但農家雖豫料他日之必將騰貴，然以急於需用，無可如何也．且小規

模之農家，將少量之品物，零碎出賣，亦甚不利．而鄉村中設有農業倉庫，則農產物收穫後，可暫緩出賣，以免不利．先儲藏於倉庫中，以棧單為擔保，向銀行，錢莊，抵押借款，以應急需，待價值昂貴，然後出售．且農業倉庫能集合多量之生產品，共同販賣，便於直接與大商家交易，較少量的零碎出賣，頗為有利也．

四、農產品可得精確之統計　各地方農業倉庫，普及之後，各地之儲藏數量，可得精確之統計．就每年需要供給之數量，據現今儲藏之數量，計算其剩餘若干，不足若干，決定國家關於食糧，棉繭茶之政策．不致為交易所及二三大商家操縱市價，上下其手，致全國主要農產物之需給統計，大為謬誤，國家之政策，大遭失敗也．

五、農產品價格之調節　農產物（尤重食糧）之價格，隨經濟界之變動，而上下高低．其需要，供給，失卻均衡之時，遂起暴騰，暴落；致破壞生產者之經濟，威迫消費者之生活，而農業倉庫，對於需要供給之過剩，不足，能以時間的平均之，（即於過剩之時儲藏之，不足之時出賣之．）調節其價值，使之均衡者也．

農業倉庫經營之主體，以產業合作團爲最適，其他則由市鄉農會經營之，亦頗合宜．若由私人或公司經營，不免帶有營利性質，則與設立宗旨相背謬者也．

農業倉庫之業務，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物品之保管　農業倉庫保管之物品，不過米，麥，棉，繭之數種，儲藏之人或爲生產物所有者，或爲佃戶還地主之租米，不直接交與地主，存入倉庫，而以棧單交與地主者．保管之期限，普通六個月以內，滿六個月後，如若繼續儲藏，則須更訂新契約焉．

二、擔保借貸　農產物藏入倉庫後，由倉庫交與棧單，此種棧單爲物權的有價證券，得讓渡，抵押，典質，以供擔保借款之用．故倉庫多與銀行，錢莊，連絡，農家持有棧單，以爲抵押，卽可向之借款者也．

三、存寄品之精製，包裝，運送，及販賣　農業倉庫受寄託者之委託，代爲處理，精製，包裝，運送，販賣等事務．

吾國古代，農村中有社倉，義倉，常平倉之設備．三種之組織，已各有不同，而漢，隋，唐，宋，元，明，淸

歷代之制度，亦互有差異。社會與義倉，皆因各人之貧富，每年提出一部分之農產收穫品儲藏之，以備凶荒之用。爲地方團體之事業，而政府不過監督之。常平倉爲政府之事業，將所蓄積之穀類，借與人民，或減價出賣，以救濟農民。故此三種倉庫之主要目的，皆在備荒，更進一步爲朱子之社倉法，於春季耕作開始時起，迄於收穫時止，凡人民之缺乏種子，食物，則借給之；待收穫後則加利歸還，此則爲一種之信用制度矣。總之此等制度，與現今之農業倉庫比較，其救濟農民之宗旨雖同，而辦法則大異者也。

第五節　農產品賣買之組織

夫今日之農業，脫離自足經濟之域，而進於交換經濟之境。農民須高價賣卻生產物，廉價購入農具，肥料，飼料，日用品等，以期多獲餘利，充足資本，改良農法，此就生產者方面言之也。吾國下級人民，一年收入十之七八，費於食料，十之一二，費於衣服，房屋，已毫無餘剩，至不能教育子女者，何可勝數；且儲蓄之力殊爲薄弱，若逢疾病，災害，婚，喪，喜慶等事，則典質，借貸，勉強維持，日後苦於無力贖回，財產日漸減少，以致淪落；務求日用物品能廉價購入，更不待言，此就消費者方面言之

也．故救濟之法，一方面改良農法品種，增加產量，使物價低廉，固屬一法．而改良賣買之制度，使賣價貴而買價廉，實為最切實之方法也．

農產物之賣買方法，可分為現貨交易與定期交易之二種．前者在市場店鋪行之，供給者以一定品質一定數量之穀物，具體的，即時的，賣與需要者，故其關係限於一地方之需要供給，不致牽涉全世界之影響．後者在交易所行之，先豫定農產品之標準數量賣買之時，不以實物為抽象的，假想的賣買，由將來價格之漲落，以卜贏虧，此種交易，常注意於全世界之生產消費關係，以定價格之變動．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如車之二輪，相輔而行，缺一不可．若無期貨交易，則昧於世界狀況，專就一地方之情形着想，其需給關係，不能調和，價格各地不一，不能平衡．若無現貨交易，則期貨交易之價格，無所根據，完全成為投機賭博．惟期貨交易，為商人的行為，與農民之賣買關係甚少，以下專就現貨交易言之．

農產物販賣之方法，在國內不外二法，（一）由小商人赴農村買集．此等小商人，或係獨立自營者，或係都市中大商店之代理人；（二）生產者自己，或託代理人，將農產品運至都市賣與

商人，或攜帶少量之標本，先赴都市，與商店接洽價格，訂立契約，然後運往。但農民缺乏經濟智識，暗於世界需給之大勢，常易受商人之欺騙，而至虧損，此賣買時所宜注意者也。

小麥，大豆，茶葉，棉花，蠶繭等世界的貿易品，由生產國輸出港之商人向中小商店收集之，掌輸出之商人，約有三種，（一）輸出國之輸出商人，（二）輸入國中輸入商人之支店，（三）介於輸出輸入間之中間商人；中間商人（一）及（二）集合內地之生產品，察各地之需要，於有利之時期，包裝運送。此等輸出商人，在本國輸出港，設立本店，在外國輸入港，設立支店，觀察各國需要供給之狀況，嗜好習慣之趨向，以定貿易之方針，並報告國內，籌劃改良之方法。

救濟農民賣買之虧損，有二種之新組織，試述如次。

一、共同販賣　由販賣合作團，及農業倉庫經理之。但亦有聯合本村農民，組織販賣團，以經理者。共同販賣之方法，先集合農產品，鑑定品質，分別優劣，選老於經商之人，直接向消費者，及大商店接洽，賣卻之，總之不經中間商人之手，庶可免去渠等於中取利。

二、公設市場　由縣或市鄉出資，於公衆集合之處，建築房屋數棟，派人經理，就物品之優劣，

公定價格生產者可占市場之一部，自開店鋪，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或將農產品運來，賣與市場，市場購入之，不取餘利，轉賣與消費者是也。

第十四章　農村合作

夫吾國之農業規模概小，財產亦少，故需用資金之時，非支付高利，不能融通；雖有改進之計劃，因缺乏資金，難於實行。而購買日用品則須支付高價，但生產物則不得不以廉價賣卻；收支不能相償，陷於窮困之境。乃組織合作團，使此等中小農民，能獨立自助，有精神上之團結，與物質上之共同；處於今日競爭劇烈之社會中，排除所受之困難，保有恆產，涵養恆心，以改良其產業，及生活狀況，更圖國家及社會之發達者也。

農村合作大別為四種，一為信用合作，乃借與團員謀產業發展所必要之資金，並辦理儲金事務。二為販賣合作，集合團員之生產物，共同賣卻之。三為購買合作，購進經營產業用品及日用品，廉價賣與團員。四為生產合作，集合團員之生產品，共同製造，或置設工廠，倉庫，機械等，以備團

員之利用。試更分述如次：

一、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有三種性質（一）爲金融機關，對於團員，借與低利資金。蓋吾國之中小農民，蟄居鄉間，且無土地財產可供抵押，向銀行，錢莊借款，幾屬絕無之事。而典當則利息過重，贖期太短，常有沒卻之慮。舉會則往往饗應酒食，反增負擔。惟有信用合作，無須抵押，賴個人之信用，可以低利融通款項，最爲便利。且所有團員，皆係本村同志，各人之性情，才能，深知底細；欺詐，怠惰之人，均屏斥團外，凡屬團員，皆係勤勉力行之人，均有信用。而爲團員者，因所借之款，乃本村親友所有，朝夕相見，如有延宕，抵賴，非常羞恥。除非離村遠遁，而離別居住熟悉之家鄉，奔赴人地生疏之異域，究非所願。故信用合作，雖無確實之抵押，僅以團員人格爲擔保，但信用方面則甚爲妥善者也。

（二）爲儲蓄機關，信用合作之資金，由本村內農民之儲蓄供給之。蓋儲蓄處，卽在鄰近，手續亦簡，且有本村同志組織之團體，爲之擔保，當事者又爲本村內富有德望之人，且卽利用以振興本村事業，故農民頗願將金錢儲入在合作團方面，一人之儲金額雖不甚多，然集腋成裘，供給

本村之需要，則無不足之虞也．

（三）爲資金地方分散機關，銀行，錢莊等，皆將資金集中於都市，惟信用合作，則集合鄉村之資金，供給振興鄉村農業之用，能救濟金融集中之弊焉．

信用合作之資金，爲團員之股本，團員與非團員之儲金及利益金；而以儲金爲最多．所以獎勵團員之勤儉儲蓄之習慣，涵養獨立自助之精神，其利息宜較借出之利率稍低，而較普通銀行，錢莊之利率爲高也．

農民欲借款者，先塡一證書，由理事調查其信用程度，以定允否．用途則限於農業方面，利率較銀行錢莊稍低，約在一分前後．

二、販賣合作　由團員將生產物委託合作團，代爲販賣，或爲原料品，或製造後之精製品．農民將生產物送來後，鑑查品質，分別等級，不經零賣商人之手，直接賣與工廠，輸出商，批發商，或消費者．最好附設倉庫，儲藏以待時機，然後出售，更佳．

三、購買合作　購買合作或係購買生產上必需之原料，如肥料，飼料，種苗，農具之類，或係買

入消費上之日用品，如醬油，酒，魚，肉，布疋之類，由合作團直接向批發商購辦，照原價賣卻．然恐農民以廉價之故，不免浪費，則可照普通商店之市價分配於農民，以殘餘金，供合作團之基金．購進數量，不宜過多，以能賣完爲度．時髦之流行品，不宜多購，恐不易售出．販賣時關於日用品，宜自行建立市場，原料品可借倉庫等處以爲交易之處．大抵爲現金交易，惟原料品，亦可暫欠．

四、生產合作　集合團員之生產物，利用合作團之設備，與團員之勞力，加工製造，分還團員；或更置備倉庫，機械，器具等，以圖團員事業之發展．如團員對於生產之繭，聯合製絲，乃其例也．開辦時所需之資本，最好由團員分擔籌出之，或向信用合作借款辦理亦可．其經營費則徵收少額之備金，以支辦之．

合作團之聯絡　此等合作團，爲增大其效果，達到發展全國產業之目的，各合作團之間，宜有聯絡．一種爲圖合作事業本身之便利，而聯合組織爲產業合作聯合會．如各地之信用合作，有信用合作聯合會，以便金融之流通．販賣合作有販賣合作聯合會，以便調查銷路，直接輸出海外，及運送等之便利．購買合作有購買合作聯合會，以便海外產品之直接輸入，及大批原料之購置

等

二則爲增高合作團之地位，經營上之便利，各地方聯合，組織各省產業合作團；各省更聯絡，組織中央產業合作團，以圖此種制度之普及發達，全國產業合作之統一．其事業則爲發行雜誌，派遣專家，赴各地指導等．

合作團之組織　組織合作團，有四種要素：（一）團員（二）資金（三）職員（四）章程．

創設合作團，須有七人以上之團員，爲充分達到目的之故，人數愈多愈佳，其資格爲富有信用，有一定之恆產，能獨立經營一家之生計者．入團之時，塡入團志願書，並繳一定額之入團費，經職員之認可，即爲團員．

經營合作事業所需之資金，由團員分擔之，其基金則由事業之利益金抽提若干成，及團員之入會費，募集之捐款，政府之補助金等充之．

合作團之機關分爲三部：（一）總會，由全體團員組織之，爲發表意思之機關．（二）董事，

由團員選舉之爲執行業務之機關．（三）監察人，由團員選舉之，爲監督之機關．董事及監察人，皆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董事由總會之決議，有給與報酬者．

合作團之章程，須規定目的，名稱，組織，區域，事務處，團員之資格，入團，出團，資金額，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職權等事項．章程須經團員總會之通過，及所屬官廳之批准，始能正式宣告成立．

第十五章　農事改良之設施

第一節　農事改良之意義

農事改良，可從二方面着手：一爲生產之增加，卽如何使品質良好之農產物產量增多；二爲收益之增加，卽如何使經營農業利益加多，農民生計可以寬裕是也．

欲生產之增多，不外四法．一則應用科學原理，經營農業，不專恃固有之經驗，因經驗爲祖宗相傳之陳法，未必盡合現今之時勢，故務必根據學理，施行合理的方法．二則利用優良之農具，使工作精美，工程迅速．三則農民技術之上進，卽熟練方法，巧妙運用．四則患害之豫防及救濟，如豫

防病蟲害之發生，及救濟旱災，水災，風災等，使生產力發揮無遺，不受外界之阻礙，而減少其產量。

欲收益之加多，亦有三法。一為組織之改善，吾國農民經營農業，有偏重穀類之憾，今宜獎勵蠶桑，畜牧，及家庭工業等，充分利用其勞力，以期增多收益。二為商業的交易，詳知各地方需要供給之狀況，物價之變遷，務期高價賣卻生產品，低價購入肥料，飼料，及日用品。三為共同的經營，吾國小農居多，與大資本，大規模之事業競爭，常致失敗。故共同聯合，能與大事業家，大資本家，經濟上占同等之地位也。

改良農事之方法，不外上列之數大端。而實施之際，則由於個人之努力，與國家之獎勵，督促；而農民之共同研究，互相合作，尤為重要之點。至於實施改良之業務機關，對於收益方面，則有產業合作，農業倉庫，共同販賣，公設市場等，已於前章中詳述。對於生產方面，以農會，農事試驗場，為重要機關。其他如耕地整理，水利合作，病蟲害之驅除豫防，亦為農村共同事業之重要者。

第二節　農會

吾國農會在昔有四階級：（一）全國農會，（二）省農會，（三）縣農會，（四）市鄉農會，

而市鄉農會實爲基礎．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耕地，牧場原野，山林，漁池，所有者，經營農業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區內之市鄉農會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區內之縣農會代表組織之．全國農會由各省農會之代表組織之．

今之農民協會，以村農民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1）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2）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3）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4）村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村執行委員會

農民協會之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其會員之資格與入會之手續等等，茲不詳述．

第三節　農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場爲研究改良農事之機關，掌增加改良農產之試驗，農產物，土壤，肥料之分析及

鑑定，種苗之育成，與配布諸事務。

農事試驗場有國立者，有省立者，有縣立者，其規模有大小之別，事業有繁簡之分，但皆偏於研究方面。其研究所得良好之方法，育成之品種，如何推廣於一般農民，使之實行，則宜於各鄉村置設農業指導員，將試驗場研究之結果，指導農民，令其倣行。更於各鄉村設立採種場，將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品種，再加試驗適宜於本地者，配布於各農民，使之種植。並防農家選種方法，不甚精密，採種場栽培原種，每年供給農民之來場索取，指導員與採種場，皆農村中所應辦之事業也。

第十六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所有制度改革論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諸種學說，不特影響於農村土地所有制度，且爲社會主義之中心問題，對於農村社會之組織影響極大，故述其概略如次。

土地所有權，經數多之變遷，而成現在之制度。太古之時，農業初興，人民無確定之住所，就土

地肥沃之處，種植農作，數年之後，地力漸次衰耗，植物之生長亦漸不良，乃遷至他處，耕作如前。故此時地廣人稀，到處可耕，無所謂土地所有權也。不過在彼等居住耕作之時期內，對於該地有暫時的占有權而已。

繼則人口日繁，農民各家，選定住所，就住宅之周圍，經營農業，大團體占有大面積之土地，小團體占有小面積之土地，此時之土地由團體公有者也。

各團體公有之土地，其始共同開墾，共同耕作，將生產物分配於各家族。其後一團體內，將土地分割，以分配於各家族，使各別耕作。但每家所受分配之面積，隨家族人數之增減，時時變更，不特甚爲煩雜，且不適於各家使用之目的，於是分合之度數漸減，而承認土地之私有財產權矣。

更就吾國古制觀之，三代以前，土地皆屬國有，至人民成年時則授之，沒則還之。自秦朝起廢廬井，開阡陌，令民自具頃畝實數，田得兼併，授田之制始廢，於是民田多者，連阡累陌，貧者至無立錐，往往處於閭左，爲富戶之佃傭，此實土地所有權由公有而變爲私有之確實情形也。

現今社會主義派之主張，則以土地之私有，謂與社會之公益，不能一致，倡改革土地所有制

度之說，又可分爲三派．

一、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論　此派之主張，謂土地之表面，或地下存在之品物，及附屬於土地各部之品物，當屬於該國全部之住民．蓋不論何人，非依賴土地，與其生產物，不能生存，各人宜具有同樣之所有權，土地私有，係妨害人類平等均一之要求，亟宜廢除者也．

土地公有之後，由鄉村公所管理之，租借與人民，願意支付最高租金者耕種．允許其改良，變更；而禁止其賣買讓渡，藉土地之租金，以支辦各項公共費用，倘有殘餘，則平均分配於本村之住民焉．

二、農業的社會主義之土地制度改革論　前派之主張，在廢止一切生產手段之私有制，而其第一步爲廢止土地私有制．本派之主張，祇廢止土地私有制，對於土地以外之資本，仍維持私有制度者也．故此派主張，將土地所有權，移歸國有，至於耕作，利用經營之用益權，（卽使用收益之權利）則認爲各私人之權利．苟有欲得之者，不論何人，均應授與之．且此用益權賣買轉讓，亦可隨便．如此使用土地之人加多，而利用亦可充分，收益亦可增進，各私人間權利上之不平等，亦

可消滅矣．

三、固有之土地制度改革論　前二派之主張，均廢止私有制，施行公有制，而此派之主張，對於土地之私有制度，並不廢止，但對於由土地私有所發生之不勞所得之地租，則加以課稅．謂優等土地與劣等土地相較，施以同樣之資本勞力，優等土地較劣等土地，生產上之增額，卽地代，不應歸個人私有，應屬於社會全體公有．蓋土地上，其生產力之由人力勞働之結果者，雖得私有之，關於自然的生產力，不應私人獨占．宜就各地方之土地評價，對於現在之價值，免除課稅，隨社會上人口與資本之增加，經過一定期間後，就從前之評價，凡關於地代所生之自然的生產力增加，大約評定，而行課稅．但對於投資及勤勞之結果所得者，不侵犯之．亦有主張徵收地代之全部，以爲賦稅，實際剝奪其所有權者．

以上所述之土地所有制度改革論，在歐美各國大試宣傳，已成實行的運動．而在墨西哥，新西蘭等之殖民地，竟有實行者．然其結果，皆不甚滿意，將來果能實現與否，尙屬疑問．但此種思想，其對於經濟上，社會上，改造事業之影響，則甚爲偉大者也．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農村土地之所有權，果如何分配，始能適合於理想乎？試就大農，中農，小農之三種階級，及於社會上之影響一觀察之．

夫大農場資本豐富，且由知識高深之人管理，其組織技能，均極進步，為改良中小農之先導，且大農場之所有者，曾受高等教育，在社會上之地位亦高，堪為農村之代表，保護農民之利益，發展農村之前途，均依賴之．故少數大農場之存在，就農村社會方面觀之，甚為有利者也．但一國之中，此等大農場過多，則農村中最健全之中堅分子，即中農階級，必大減少，而最危險之勞働階級，必大增加，使全社會失其重心，現出不安之狀態；且此等大農勢力過盛，為圖自利，一方則武斷鄉里，一方則抗拒官廳之命令，農村大權為此少數人所專制盤踞矣．對於此等大農，國家宜講究撲滅之法，第一則分割為中小農地；第二廢止長子相續法，改為衆子相續法；第三隨面積之大小，課以累進賦稅；第四租作地較自作地，課以高額之賦稅；第五住居於所有地鄉村以外之地主，較住居於所有地附近之地主，課以高額之賦稅；第六對於所有者僅給與土地之用益權，而剝奪其所

有權等，皆減殺大農勢力之方法也.

過小農（所有地之面積在十畝以下者）對於社會之影響，不定有弊害，反有利益之處.如農村之手工業者，農業勞働者，工業勞働者，獲得小面積之土地，於本業閑暇之時，（如工業勞働者之星期日等）或本業停止之時，（如工廠停工等）得利用其勞働力，以補本業收入之不足，且經濟上可立於安固之地位.然農村人民中，專賴經營農業，以維持生活者，則此種過小農，殊不相宜。蓋僅就此小面積之土地耕作，一家之勞力不能用盡，有閑居爲不善之風習，弊害已見；況收入鮮少，一家生活，勢難維持，其害更不堪言.且土地細分之後，賣買之時，參加競爭者必多，地價過於騰貴，小自種農欲添購土地，及租種農欲進爲自種農，均非常困難.且一家經營之土地，往往散在各處，管理不便，此皆過小農之弊害也.國家宜制定家產法，長子相續法，以限制農地之分割，或移民邊境，墾荒，以新設中小農場也.

中農，小農，在社會上，經濟上，爲最獨立之階級，凡自己之食料，由自己生產之，農場所需之勞力，由自己及家族供給之，所需他人之助力殊少，眞能自助者也.此種生活，對於身體方面，精神方

面，均能健康；供給都市以新鮮之人口，防止人種之衰退，且充分發揮土地之生產力；較之大農於一定面積上，可養多數之人口，能感知居住農村之樂趣；爲鄉村社會之中堅，故一國之內，農民之大多數爲自種之中小農構成者，爲最良之現象。而國家社會方面，對於此種階級，宜特別保護，以維持其地位。保護之政策，如副業之獎勵，金融之流通，合作團之組織等，均詳述於前數章中，茲從略。

第三節　自種與租種

農民就自己所有之土地，自行經營者，謂之自種。租借他人之土地以經營者，謂之租種。租種之人，謂之佃戶。農民中一部分之土地，係自己所有，而他部分之土地，租借他人者，謂之自種兼租種云。

租種農規模均小，皆自行耕種。自種農則面積廣大者，地主不自行耕種，使役農業勞働者，卽長工，短工，以處理業務；或更雇用管理人，使經理一切事務；但普通之自種農，面積均狹小，亦係自行耕種者也。

租種農尙可分爲定期租種，永久租種，分益租種之三種．而吾國各地方之租種制度，由佃戶承攬耕種，無一定年限，可永遠繼續．但欠納租米或租金數年之後，或有不法之行動，則地主不論何時，均可收回土地，近似於永久租種者也．

農村社會之構成，常賴中小自種農爲之中堅．中小農之優點，前章已經述過．今更就自種與租種之利害，自各方面觀察之．

一、就農業經營方面觀之．　自種農爲耕地之所有者，對於土地之利用，具有完全之自由權，且缺乏經營資本之時，可以土地爲擔保，借入資金，以營有利之事業，所獲之利益，則全部享有，生計亦較寬裕．佃戶則租借地主之土地，關於利用之方法，常受地主之縛束，不能選擇最良之農法，充分利用，所獲之利益，尙須繳還地租，純粹之收入至微，生活極爲困苦．此就經營而言也．對於土地改良，由佃戶擔任，則因非自己之土地，施行後恐地主要求返還，徒勞無益；由地主擔任，則因改良之後，未必能增加租金，徒耗經費；故彼此均不願意舉行．且佃戶對於租田肥料不願多施，務使吸盡地力，以省費用．故租作農對於國民經濟上，農業改良上均有害無益者也．

二、就社會政策方面觀之．中小自種農爲土地之所有者，勞働亦大部分由自己供給，故一面爲資本家，同時又爲勞働者，對於所得分配不均之問題，全不發生．而佃戶則依賴他人之土地，以營生活，且其權利，又頗不安定，而所得之大部分，提供於地主，至其本身，則終日勞働，收入極微，常感不平．今吾國此種佃戶，知識雖仍淺陋，然已不甘心屈伏於低微地位，若教育普及，程度日高，互相團結，以與地主反抗，乃意料中之事；而歐洲各國及日本，且早已發生於前矣．社會秩序將爲之擾亂，乃農村之不幸也．

三、就發展農業方面觀之．欲農業之發展，必先使農民有土著之心，久居一地，勤勉經營，始克有成．而自種農保有土地，在經濟上俱鞏固之地位，受農村人民之尊敬，故能繼承父祖，安居樂業，其土著之念殊強；雖因一時之凶作歉收，因土地之賣買讓渡，甚爲煩雜，常忍暫時之苦痛，以待他日之回復．而佃戶不然，在富於階級思想之農村地方，居最下級之地位，他人已不尊敬之，又乏自尊心，而其生活狀態，又極可憐，幾不能維持，故土著之念殊弱；常不安於其位，見異思遷，一旦農作歉收，則棄而他去，毫無留戀，奔入都市，轉業爲勞動者，其結果農村之人口日減，農業日漸衰微。

焉。

四、就農村自治方面觀之。 自種農富於土著心，故均愛鄉里，組織善良之自治機關，對於教育，警備，衞生等之關係，極爲密切。至佃戶土著之念已薄，對於農村自治之各種事業，其利害關係亦淺，故農村自治之基礎，必賴自種農建立之。

自種農就各方面觀察，較之佃戶，均爲有利。但中小之自種農，土地不廣，資本鮮少，規模亦小，故經濟常感困難；且資金之融通不易，而生產物之賣卻，肥料飼料之購置，較之大農大批賣買者，亦覺不利；因此種關係，由自種農而淪落爲佃戶者殊多。而對於農業之發達，農村之自治，鄉村之安寧，均受莫大影響。故國家對於中小自種農，宜有保護之政策，如農事之改良，副業之獎勵，金融之流通，產業之合作等，已詳述於前數章矣。

自種農雖宜設法保護，而佃戶亦須適量存在。蓋今日之私有財產制之社會組織，土地所有者，其所有地之全部或一部，往往自己不能耕作，或不欲耕作，於是由佃戶代爲經理，發揮地力。且爲佃戶者，已無資產，又無特長之技能，若在都市，除勞働者外，無法營生，能爲佃戶，經濟上較爲獨

立，事務適於衞生，亦極適當者也。

第十七章　農業勞働問題

農業勞働者，乃受他人之雇傭，得若干之工錢，以從事於農業勞働之人也。所謂工錢者，或係金錢，或係衣服，食料等之物品均可。

如小自種農及佃戶，雖不被傭於人，然全賴一己與家族勞働所得之報酬，以衣，以食，其生活狀態幾與勞働者無大差異，有主張包括於農業勞働者之範圍以內。但此等小自種農與佃戶，其經濟地位雖甚低劣，尙得爲一獨立之事業家，與普通勞働者性質迥然不同。故本書所謂農業勞働者，專指雇傭的勞働者言之。

現今世俗所稱之勞働問題，乃都市之勞働問題；卽勞働者互相團結，與資本家對抗，要求勞金之增加，勞働時間之短縮，勞働條件之改善，失業之救濟與保障，事業管理權之參加等，應用罷工，怠業等之手段，以期貫徹目的；資本家亦講究種種之方策，與之對抗；政府則設法調停，並籌畫

根本的消弭之政策是也．

而都市之社會問題，及工業方面之各種問題，幾以此勞働問題爲中心．此問題若可解決，則工，礦，交通，海運等之事業，前途可以發展，都市社會亦得安寧．但在農界，則此種運動，幾完全無有，在歐美各國大農制度之下，雇傭勞働者人數頗多，偶有與此種運動相似之舉動，然實力甚弱；若在吾國與日本，以小農爲主，此種運動，發生甚少．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雇主與勞働者之間，其地位不甚懸隔．工業方面雇主與勞働者之間，貧富之懸隔太甚，不論於事業上，社會上，政治上，雙方互相隔絕．一方對於他方之地位，鮮能了解，同情之觀念亦甚稀薄，甚至各守門閥，交相嫉視，故社會問題容易發生．吾國農業組織概爲小經營，雇主在社會上之地位，與雇傭者相差不遠．大地主與勞働者，其地位雖亦遠隔，然大地主多不親自經營，大抵由佃戶攬租耕種，其間所發生之問題，不得謂之勞働問題也．當於下章述之．

二、農民之階級並不固定．工業，礦業資本家與勞働者之地位，相隔甚遠，勞働者雖終身勤勉，精勵，欲升爲資本家，或獨立之企業者，殆全無希望，爲不平嫉視之原因．農業方面雇主與勞働

者之間，相距不過一步，普通之短工，平時大都有相當之職業，利用閑暇，被雇於人，治理農事；至於長工，年輕之時，被人雇傭，年齡稍長，即獨立爲一佃戶，其稍有積蓄者，竟可爲一小自作農，欲獨立經營，並不甚難，祇須勤儉精勵耳．

三、關於分配問題之糾紛較少． 農業之利益，本極微薄，而此區區之薄利，由雇主與勞働者之間分割之；勞働者之工銀，固不得謂之豐饒；而雇主之所得亦甚稀少．故勞働者對於分配問題，缺乏要求之口實，與工業方面雇主收得數百萬數十萬之利益，而勞働者絲毫不能均霑者，大不相同也．

四、農業勞働者散佈全國各地方，不易集合． 全國農業勞働者之總數，雖極衆多，然如吾國之小農制度，一農場中不過雇傭一二人，使役至十人以上者甚少；不如工業勞働者之一工廠中，集合數百人乃至數千人之多；故縱欲對於雇主提出要求，發生勞働運動，因散分於各方，一時難於集合，故其力量大多甚弱也．

農村中勞働問題之不易發生，已如前述，但貿然爲農業勞働者之生活較工業勞働者之生

活爲良好，實屬大謬．實際上其物質的生活，大爲低劣，此可由農業勞働者之脫離鄉村，羣趨都市一事，以證明之．故政府對於農業勞働者，境遇之改善，利益之伸張，亟宜注意．不宜因彼等自身無何等具體之運動，激烈之要求，而疏忽之．關於農業勞働者之保護政策，如歐美各國，對於勤勉之勞働者，設法使容易獲得土地所有權，及租地權，且供給低利資金之類是也．

吾國現今農業勞働問題，與工業勞働問題，固大異其趣．其注重之點，一爲農民集中都市，農村勞力漸感不足，宜如何設法挽留農民於鄉村，如娛樂之設備等，以引起居住鄉村之樂趣，產業合作以助經濟之發展等．若工業日漸發達，農村勞力之減少，爲大勢所趨，無從抑止，則此不足之勞力，宜如何改良農業經營之方法，及利用精巧之農具，使不致發生障礙，此實爲農業勞働之中心問題．但農業勞働大體雖感不足，然農閑時期則常有餘剩，宜如何利用，如提倡副業之類，以期不致浪費，亦切要之問題也．

第十八章　佃戶問題

現今都市方面工礦業方面之社會問題，以勞働問題爲中心，而農村方面之勞働運動，似爲微弱，不成爲重要之問題。而農村問題之中心，往往爲一種特殊的問題，卽佃戶問題是也。

所謂佃戶問題者，乃由土地之借貸關係，地主與佃戶間所發生之諸種問題，尤重要者，爲佃戶對於地主要求租米或租金之減輕，地主不肯承認時，雙方發生之紛糾。蓋近年以來，農村文化日漸發達，農民智識日漸開通，其中下等階級之佃戶，對於從前之經濟的狀態，社會的境遇，不能滿足，奮起而欲改善其境遇，此乃發生佃戶問題之主要原因也。而一鄉村中，佃戶之聚居者甚多，就共同之利害關係，團結一致，舉行社會運動，甚屬容易；乃地主仍以保守的態度，頑固的手段對付之；行政長官與鄉村當局者，又調停不得其宜，往往發生頗難之佃戶問題，此問題在歐洲各國與日本，已開其端緒矣。吾國地主與佃戶之感情本不融洽，地主對於佃戶，常不免有苛刻虐待之舉動，而佃戶對於地主，卽欠宕租金，或以劣等之米還租，或於租米中故意混入夾雜物，此等舉動，頗近似於社會運動中之怠業(Sabotage)。蓋農村之文化程度甚低，農民之智識程度甚淺，對於經濟的社會的地位，尙未自覺。將來農村文化擴張，義務教育普及，則此種問題之發生，方興未艾，

先事豫防，豈容緩哉！

一、土地歸爲國有，使地主階級絕滅．　近世國家對於土地所有權，均與以確實之保障．而一般地主對於農業，毫無直接關係，而不勞所得獨多，土地之兼併盛行，大地主之所有地益大，而佃戶之人數益增，以致發生佃戶問題．若土地收歸國有，僅與人民以一定之耕作權，則從前爲佃戶者，現在對於土地具有完全自由之管理權，爲獨立之企業者，與地主之紛擾亦可從此告終．然實行之際，則疑難叢生，恐非卽可立辦者也．

二、自種農之增殖．　佃戶問題之紛糾，由於少數富貴之地主，與多數貧賤之佃戶之二階級對立而起．假使佃戶或爲土地所有者，則醞釀此問題之根源可以絕滅．然欲使佃戶全部爲自種農，卽土地之抵押，賣買，永遠絕跡，在現今經濟狀態之下，實屬不可能之事．故惟有使農界自種農增加，已爲滿足．達到此目的，不外二種手段，一爲新自種農之創設，二爲舊自種農之維持是也．

新自種農之創設，又有二法，一則獎勵移民，使佃戶移住於邊境荒地，以耕墾之．二則對於佃戶，由公家借與資本，購入土地，或以國家之權力，分割大地主之土地，授與佃戶是也．

現今自種農中，因生計艱難，而墮落爲佃戶者，亦甚多．故對於舊自種農之維持，亦殊重要．如農村金融制度之整備，販賣方法之改善，及農業合作等．

三、租田制度之改善． 自種農之增殖，雖爲解決佃戶問題之根本方策，然其效至緩，有多數之佃戶，急待救濟，則租田制度之改善實最適當之方策也．從前地主與佃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制度上及習慣上頗爲曖昧，而契約之存廢更換，又極自由，故社會上強者之權利，多所伸張，弱者之負擔，隨之加重；對於佃戶方面，實甚不利，僅由地主之溫和感情，以補足之．故國家宜以立法之手段，對於租田制度地主佃戶之關係，加以一定之規律，如租田契約年限之規定較長，租米租金之數額應佃戶所能負擔之能力以定多少，租金之支付，爲佃戶謀便利之方法，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由地主償還相當之賠償金等，是也．

四、調停的機關之活動． 地主階級與佃戶階級有輔助共存之必要，蓋佃戶不如工業勞働者之浮動，較富於土著之心念，而地主亦不能如商工業資本家之可以隨意轉換投資，故雙方多富於土著心；相爭之際，斷絕關係，背道而馳，殊不容易，不幸而爭議難以解決，互相戾視，依然繼續

原來之關係，結局須互相協調。欲求協調，地主固宜覺醒，理解佃戶之地位，喚起愛憐之念，佃戶亦宜覺悟，理解地主之地位，喚起原諒之意。更由農村當局者，以公平之見地，促進雙方之自覺，以圖兩者間之融和，若一朝利害衝突，主張扞格，發生紛議之時，則居中調停，根據雙方之主張，以公正之眼光，爲有力之裁定，期安寧無事，爲農村造福焉。

第十九章　農村調查

改良農村，先宜決定方針，欲決定方針，先宜從事調查，使全鄉人民，對於本鄉狀況，具有正確精密之觀念，然後能協同一致，發奮興起，向各方面努力進行；蓋必先自覺，而後能自奮自奮而後能改良，此一定之順序也。故本章就農村調查記述之。

（甲）　調查方法

一、由市鄉自治機關公所，農民協會，聯絡各地農村熱心者，分部進行。

二、調查區域以一市鄉爲一區，但有時爲進行便利起見，或聯合數市鄉，或於一市鄉中，分作

數區。亦無不可。

三、調查時期在農忙期，農閑期，農民集會期，及特種事項發生期，（如天災，疫病之時。）分數次舉行。

四、調查之際，須有懇摯和藹之態度，於無形中探訪眞相，勿使農民起懷疑之念，並使其有陳訴苦況，發表希望之機會。

五、調查某項事情，勿以少數爲依據，須求多數之平均爲標準，如關於數目字之記載，則除其最小，最大者，而取其中間數以平均之。

六、調查時不必以語言問答爲限，宜巡游各村，隨時隨地觀察，較爲確實。

（乙） 調查項事

調查事項過於繁多，恐難實行，反不確實；過於簡易又不易窺知眞相，今擬項目如次。

一、面積 更分耕地，荒野，山林，宅地，之四項。

二、人口 職業及貧富等級。

三、副業　更分養蠶，畜牧，漁業，林業，手工製造業之數種。

四、每畝田地之收益，及副業之收益。

五、地主，自種，農佃戶之比率。

六、一家所有田地面積之大小。

七、一家平均財產總額，及生產總額，消費總額。

八、國，省，縣，鄉村之納稅額，即土地，家屋，營業之負擔。

九、教育之種類，並普及之程度。

十、衞生之狀態與設施，

十一、交通之便否。

十二、風俗習慣之如何。

十三、生活費之概數。

十四、各鄉村之財源。

調查已終，更就下列各項，一一考慮之。

一、應行獎勵之事業，及如何獎勵之方法？

二、土地改良，與利用之程度，及今後如何改良，如何利用之方法？

三、教育如何使之普及？

四、交通運輸如何改進？

五、農民協會與合作團應如何組織，如何活用？

六、備荒，救貧，宜如何籌辦？

七、賦稅如何整理？

八、鄉村基本財產如何增殖？

九、關於衛生各項事宜如何設施？

十、如何維持良風，矯正惡習？

要之就調查之成績研究應行採取之方針，決定進行之順序，使鄉民有所依據，循序漸進也。